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不構成於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本文件、計劃或本文件所描述任何建議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或其他州份證券委員會審閱、批准或不批准。



## 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0)

##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涉及註銷計劃股份  
及撤銷上市地位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文件由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與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聯合刊發。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一部分，有關該等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二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分別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文件第三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股東將予採取行動載於本文件第一部分。

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5至146頁及147至14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盡快按當中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12樓，交公司秘書收，信封面請註明「公司私有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第一部分「該等會議及獨立股東應予採取的行動」一段所列明的時間。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要事項預期間時表 .....	7
<b>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9
參與人士 .....	10
財務顧問 .....	10
計劃文件 .....	11
股份建議概要 .....	11
認購安排 .....	11
購股權建議概要 .....	12
該等建議融資 .....	12
股份收購價比較 .....	12
進行該等建議之背景及原因 .....	13
有關集團之資料 .....	15
收購方之意向 .....	15
管理層 .....	16
該等會議及獨立股東應予採取的行動 .....	16
所需票數 .....	17
購股權持有人將應予採取的行動 .....	18
推薦建議 .....	18
股票、買賣、上市地位、登記及繳款 .....	19
稅項及獨立意見 .....	19
進一步資料 .....	19
<b>第二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0</b>
<b>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1</b>
<b>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b>	<b>46</b>
<b>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60</b>
<b>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b>	<b>122</b>
<b>第七部分 — 協議安排 .....</b>	<b>140</b>
<b>第八部分 — 法院會議通告 .....</b>	<b>145</b>
<b>第九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47</b>
<b>附錄一 —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式樣 .....</b>	<b>149</b>

##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第七部分之計劃以及第八及九部分之該等會議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佈前30日平均價格」	指	每股亞洲鋁業股份0.73港元,即公佈前日期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亞洲鋁業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AA Investments」或「收購方」	指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鄺先生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由公司及收購方就該等建議聯合刊發之公佈
「亞洲鋁業」或「公司」	指	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亞洲鋁業股東」	指	亞洲鋁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亞洲鋁業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批准」	指	有關股份建議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
「董事會」	指	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條件」	指	股份建議所受規限之條件或其中任何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最高法院指令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及該會議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表決,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僅供識別

## 釋 義

「CSD」	指	中鋼發展有限公司，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CSD收購」	指	公司建議收購CSD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獲最高法院批准及同意而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即最高法院同意計劃之指令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預期為百慕達時間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除外人士」	指	鄺先生、家族成員、Viewlink、劉裕正先生、鍾健球先生及美林，即就收購守則屬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173,938,513股亞洲鋁業股份，約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36.2%，及其他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如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遵照公司法第100條發出之說明函件
「家族成員」	指	李竹筠女士，鄺先生之配偶
「定息優先票據」	指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之4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按8.00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到期
「集團」	指	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公司就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有關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意見所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俊先生、游永強先生及周迅先生組成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就該等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亞洲鋁業股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即於公佈刊發前應公司要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即本計劃文件刊印前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指	大致按附錄一所載格式載列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並送交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同時兩者（視情況而定）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鄭先生」	指	鄭滙珍先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直接及間接擁有1,149,452,836股亞洲鋁業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35.4%
「收購方董事會」	指	收購方之董事會
「收購方董事」	指	收購方之董事

##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權按每股亞洲鋁業股份0.81港元之價格認購47,250,000股亞洲鋁業股份之47,25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購股權0.64港元，根據購股權建議，收購方須以現金支付購股權持有人之註銷價
「購股權建議」	指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
「購股權記錄日期」	指	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之呈請前兩個營業日或公司所公佈釐定購股權建議項下應享權利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一份或以上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接納表格」	指	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建議的接納表格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管理層」	指	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陳燿全博士、鍾健球先生、劉裕正先生、吳子科先生、劉雅雯女士及余潔蓮女士，各人亦為或將為收購方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佈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即公司於亞洲鋁業股份出現不尋常價格及交投量波動後應聯交所要求刊發有關公司可能進行私有化之公佈之日
「該等建議」	指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過戶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機關」	指	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政府、官方、半官方、國際、法定或監管組織、法院、行業組織或專業組織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訂有合約安排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或任何該等公司受其約束者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計劃」	指	公司法第99條項下協議安排，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附有或受限於最高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條件，且為公司及收購方同意，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文件，包括當中所載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法院聆訊同意計劃之呈請前兩個營業日或公司所公佈釐定計劃項下應享權利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計劃股東」	指	除鄭先生、Viewlink及家族成員以外之亞洲鋁業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亞洲鋁業股份，約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64.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1.45港元，根據計劃，AA Investments須以現金支付計劃股東之註銷價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建議」	指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提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其因計劃而進行股本削減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該會議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以及其領土及屬土與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區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Viewlink」	指	Viewlink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鄺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持有908,622,000股亞洲鋁業股份，約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28.0%

本計劃文件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有關最高法院聆訊同意計劃之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均指百慕達有關時間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僅供說明，於本計劃文件內，以美元計算之金額按1.000美元兌7.75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重要事項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計及最高法院有關計劃之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更改。

遞交亞洲鋁業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最後時限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附註1)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2) .....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法院會議 (附註2) .....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亞洲鋁業股份暫停買賣 .....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有關該等會議結果的報章公佈 .....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四)

亞洲鋁業股份恢復買賣 .....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亞洲鋁業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四)

遞交計劃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權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

項下應享權利 (附註4)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法院就同意計劃呈請召開聆訊 ..... 百慕達時間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同意

計劃呈請的法院聆訊結果的報章公佈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 重要事項預期時間表

生效日期 (附註5)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生效日期及撤回上市地位的報章公佈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預期撤回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日期 (附註6)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

現金支票付款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或會改變，如有任何改變，將會另行公佈。

附註：

1. 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東名冊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亞洲鋁業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份應享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有關時間及日期前寄回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12樓，交公司秘書收，信封面請註明「公司私有化」。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亞洲鋁業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3.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或法院會議續會結束後舉行。
4. 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的股東名冊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5. 計劃將於(a)獲得最高法院同意 (不論有否修訂) 及(b)同意計劃之最高法院指令文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計劃股東務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47至49頁所載該等建議條件。
6. 預期亞洲鋁業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座大堂彌敦廳舉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5至146頁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第147至14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  
**( 亞 洲 鋁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0)

執行董事:

鄺滙珍先生 (主席)

陳耀全博士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鍾健球先生

馬時俊先生\*

游永強先生\*

周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涉及註銷計劃股份

及撤銷上市地位

**緒 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宣佈,收購方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股份建議(詳情見下文),註銷計劃股份以實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公司私有化,並知會董事會其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建議(詳情見下文及見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以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收購方通知亞洲鋁業,股份建議項下股份收購價由每股計劃股份1.30港元提高至1.45港元,而購股權建議項下購股權收購價則相應由每份未行使購股權0.49港元提高至0.64港元。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管其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由鄺先生、Viewlink及家族成員持有之亞洲鋁業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其中部分,惟將取決於及有待計劃生效後,轉讓予收購方,換取收購方股份。

收購方根據股份建議購入之亞洲鋁業股份概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亦無有關協議安排或共識,且無有關抵押或質押可能導致轉讓亞洲鋁業股份所附表

\* 僅供識別

決權，惟擬於計劃生效後由收購方與作為提供該等建議融資的人士之代表The Bank of New York作為承押人簽訂有關所有亞洲鋁業股份之證券抵押協議除外。The Bank of New York現時並無持有亞洲鋁業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家族成員及Viewlink於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5.4%權益。

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持有合共相當於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約55.5%之計劃股東，已向AA Investments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會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該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若干情況下失效。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 參與人士

除馬時俊先生、游永強先生及周迅先生外，其他董事（即鄭先生、陳燿全博士及鍾健球先生），就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供任何有關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意見或推薦意見而言，概不視為具獨立身分，理由如下：(i)彼等均為收購方董事；(ii)彼等為執行董事及；(iii)彼等於亞洲鋁業股份及／或購股權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及鍾健球先生<sup>(1)</sup>分別於1,149,452,836股及24,434,800股亞洲鋁業股份擁有實益權益，合共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陳燿全博士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鑑於其於該等建議之利益，收購方及任何除外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表決。然而，收購方及除外人士已表明，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持所有亞洲鋁業股份表決贊成，批准因計劃產生之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該等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及九部分。該等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按有關通告指定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低座大堂彌敦廳舉行。

<sup>(1)</sup>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為鍾健球先生配偶之集團僱員鄭順芬女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

## 財務顧問

美林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該等建議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馬時俊先生、游永強先生及周迅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分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已獲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本計劃文件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務請閣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說明函件及計劃。購股權建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 股份建議概要

取決於說明函件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現建議股份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行，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根據公司法第46條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公司將成為收購方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註銷其計劃股份，各計劃股東將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收取股份收購價：

每股計劃股份 ..... 1.45港元

倘計劃未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方與公司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最高法院可能指令及收購守則可能許可者生效，則會失效，惟該等經延展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而亞洲鋁業股東將透過報章公佈獲知會有關事宜。有關股份建議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假設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計劃項下應享現金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鄭先生、Viewlink及家族成員將無權獲取股份收購價，原因為其亞洲鋁業股份並不組成計劃股份其中部分，且不會根據股份建議註銷。

## 認購安排

作為確保公司僱員及高級職員之管理層服務之獎賞，參與管理層若干成員將有權按以下基準認購收購方股份，惟取決於及有待計劃生效：

參與管理層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之個別人士所享有 收購方股本百分比
陳燿全博士	2.00%
吳子科先生	1.00%
劉雅雯女士	0.25%
余潔蓮女士	0.25%

## 購 股 權 建 議 概 要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諮詢顧問及顧問均有資格獲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47,2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持有人行使時有權認購47,250,000股亞洲鋁業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或之前，隨時行使其購股權，按每股亞洲鋁業股份0.81港元，認購亞洲鋁業股份。於向亞洲鋁業股份持有人發出該等會議通告同日接獲公司通知後，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向公司發出通知，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亞洲鋁業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其中部分。

購股權建議由收購方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取決於股份建議生效及具約束力。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載列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按附錄一所載格式另函送交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建議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 0.64港元

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其購股權，或未有於有關期間接納購股權建議所涉及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惟有待及取決於計劃生效。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購股權計劃規則，特別是購股權計劃規則第7.3(e)段。

## 該 等 建 議 融 資

收購方已安排向外舉債以實行該等建議。公司流動現金資源將不會用於撥付該等建議。

美林確認，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實行該等建議。

## 股 份 收 購 價 比 較

股份收購價：

- 較公佈前30日平均價格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約0.73港元有溢價約99.4%，屬到目前為止過去五年就可資比較之香港私有化交易所付溢價水平最高者；
- 較於公佈前日期前之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0.83港元有溢價約74.7%；

- 較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1.15港元有溢價約26.1%；
  -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1.40港元有溢價約3.6%；
  - 較按公佈前日期前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約0.72港元有溢價約101.7%；
  - 較按公佈前日期前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約0.78港元有溢價約84.8%；
  - 按公司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5.19港仙引伸之市盈率为27.9倍；
  - 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2港元有溢價約58.0%；
  - 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亞洲鋁業股份未經審綜合資產淨值約0.95港元有溢價約53.2%；及
  - 較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之經拆細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價約0.59港元<sup>(1)</sup>增加147.9%。
- <sup>(1)</sup> 已就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紅利發行1,112,047,280股新亞洲鋁業股份調整，基準為每股當時已發行亞洲鋁業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

亞洲鋁業股份歷史股價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市價」一段。

## 進行該等建議之背景及原因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函件第52至54頁「進行該等建議之背景及原因」一段。

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年一直表現疲弱。於公佈前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亞洲鋁業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81港元。於公佈前日期前兩年期間，亞洲鋁業股份價格下跌45.0%，同期恒生指數則上升16.8%。

收購方相信，在並無私有化建議之情況下，亞洲鋁業股份價格疲弱狀況將會持續。公司將需要數年時間進行其現行業務計劃。基於鋁型材擴展計劃及開發鋁軋製產品設施，直至實行業務計劃完成前，公司將繼續面對重大營運風險。此外，由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發行4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定息優先票據，以支持公司建造鋁軋製產品設施之計劃，公司因此面對甚高財務負擔。由於定息優先票據契諾對分派施加嚴格限制，為維持支持進一步投資之靈活彈性，公司已自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起停派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之總負債相對EBITDA比率約為7.9倍。收購方已額外舉債約3,108,100,000港元以實行該等建議（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約737,100,000港元以撥付CSD收購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假設該等建議及CSD收購均全面實行，計及實行該等建議之費用、開支及其他成本前，收購方之備考總負債相對EBITDA比率將約為13.3倍。下表載列公司債務狀況概要及收購方備考債務狀況概要：

百萬港元	亞洲鋁業	收購方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sup>(1)</sup>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備考資料
定息優先票據	3,498.8	3,498.8 <sup>(1)</sup>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3.1	373.1 <sup>(1)</sup>
信託收據貸款	278.7	278.7 <sup>(1)</sup>
應付融資租賃	173.5	173.5 <sup>(1)</sup>
所欠少數股東貸款	540.0	— <sup>(2)</sup>
該等建議之融資	—	3,108.1 <sup>(3)</sup>
CSD收購	—	737.1 <sup>(4)</sup>
總計	<u>4,864.1</u>	<u>8,169.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之EBITDA <sup>(1, 5)</sup>	616.0	616.0
總債務／EBITDA	7.9倍	13.3倍

(1) 資料來源：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

(2) 已就CSD收購償還該等貸款。

(3)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4) 公司與其之間接附屬公司CSD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少數股東各自向公司按零期權金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計365日期間，隨時以總額95,000,000美元（約737,100,000港元）收購彼等各自於CSD之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540,000,000港元。公司擬於計劃生效後行使有關認購期權。

(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上文所闡釋有關公司股價表現疲弱之公司個別原因外，收購方相信，公司將繼續受股票市場對因流通量相對偏低及欠缺股本市場研究分析而市值較低之公司之普遍不利氣氛影響。



有鑑於此，收購方相信，公司以上市公司身分於股本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且任何有關集資活動將導致全體亞洲鋁業股東承受不討好的攤薄影響。此外，收購方相信，有關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地位之成本不再合理。

收購方因而相信，股份建議給予計劃股東良機，按大幅高於亞洲鋁業股份過去十八個月之一貫成交價格水平，以即時現金所得款項之方式套現其投資。收購方亦相信，股份收購價亦大大超逾任何計劃股東可於現行市況在公開市場出售所得價格。倘無股份建議，收購方認為，對亞洲鋁業股份之市場氣氛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顯著改善。

AA Investments已表明，將不會進一步提高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亞洲鋁業股東務請注意，作出此聲明後，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規定全然特殊情況，AA Investments不得進一步提高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儘管如此，AA Investments保留權利，倘出現競爭建議之情況，則不受不提價聲明約束。

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約36.2%之實益擁有權。倘任何第三方就公司私有化提出競爭建議，有關競爭建議須獲鄺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接納，方會成功。惟鄺先生無意接納任何競爭建議。

### 有關集團之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函件第52頁「有關集團之資料」一段。

集團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度身訂製之鋁型材產品以及加工及銷售鋁板。配合其主要鋁型材業務，集團亦生產少量不銹鋼產品，並為鋁材產品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公司總部設於香港，其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

### 有關收購方之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函件第54頁「收購方之意向」一段。

收購方有意於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集團之現有業務。收購方無意因推行該等建議而對集團現行營運及管理結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調動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集團任何僱員。然而，收購方於成功推行該等建議後，須獨力負責集資或取得資金，

以撥付集團業務持續經營所需。鄺先生亦預期，集團現有業務（如業務策略及經營模式）將不會因推行該等建議而出現重大轉變。

受制於計劃生效，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公司將以報章公佈形式，知會計劃股東有關計劃及撤銷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之確實日期。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亞洲鋁業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地位不會撤銷。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終止為擁有權憑證之有效文件，並須歸還公司註銷。

## 管理層

收購方擬保留公司現有高級管理隊伍，以於該等建議完成後管理公司。現建議若干參與管理層成員認購收購方股本，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詳情載於第11頁「認購協議」一節。

## 該等會議及獨立股東應予採取的行動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145至148頁所載之通告，該等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按有關通告指定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低座大堂彌敦廳舉行。法院會議將遵照最高法院指令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法院會議將遵照最高法院指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遵照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

劉裕正先生、鍾健球先生及美林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50,000股、24,434,800股及877股亞洲鋁業股份權益，合共約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0.8%，其已承諾，不會就所持亞洲鋁業股份於法院會議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

法院會議結束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所產生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除外人士已表明，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各自所持亞洲鋁業股份表決贊成，批准計劃所產生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務請盡快按當中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12樓，交公司秘書收，信封面請註明「公司私有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列時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方告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作撤銷論。

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於亞洲鋁業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回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亞洲鋁業股東（或倘亞洲鋁業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亞洲鋁業股東（倘亞洲鋁業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於會上表決之亞洲鋁業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亞洲鋁業股東（倘亞洲鋁業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持有有權於會上表決之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亞洲鋁業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彼等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等會議表決權總額5%或以上之亞洲鋁業股份之代表權。

## 所需票數

須由代表不少於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三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惟：

- (i) 計劃須獲持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權權最少75%之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10%。

通過批准因計劃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部分之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亞洲鋁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最少四分之三之大多票數通過。

### 購股權持有人應予採取的行動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載列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於同日另行送交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參閱該等大致按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格式發出之函件。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指示及條款印列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購股權計劃規則，特別是購股權計劃規則第7.3(e)段。

購股權建議有待及受限於計劃生效，惟並非計劃其中部分。

###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獨立財務顧問於當中表明，其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表決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推薦亞洲鋁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因計劃產生之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相信，計劃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且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等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其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之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認為該等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表決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推薦亞洲鋁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因計劃產生之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未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情況下接納購股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股票、買賣、上市地位、登記及繳款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函件第56至57頁「股票、買賣及上市地位」與「登記及繳款」兩段。

## 稅項及獨立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函件第55頁「稅項」一段。

亞洲鋁業股東如對計劃生效或不生效之稅項或其他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公司、收購方、獨立財務顧問或美林或其各自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建議人士，概不就推行或不推行該等建議所產生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責任。

##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及三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之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一般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計劃以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及九部分之該等會議之通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式樣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一。

此致

列位亞洲鋁業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滙珍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馬時俊先生  
游永強先生  
周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涉及註銷計劃股份  
及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一部分「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涵義相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並計及載於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包括其函件「結論及推薦意見」一段下之因素，務請與該函件全文內容一併閱讀）後，吾等認為，股份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表決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因計劃產生之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吾等另推薦購股權持有人，倘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尚未行使其購股權，則接納購股權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永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迅先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所發出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敬啟者：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涉及註銷計劃股份  
及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獲委聘就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AA Investments」）以計劃方式將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亞洲鋁業」）私有化之建議（「股份建議」）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建議」）（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統稱「該等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該等建議之詳情載於寄發予亞洲鋁業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文件，本函件為文件其一部分（「計劃文件」）。ING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應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計劃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否接納購股權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NG獨立於 貴公司、收購方及任何與 貴公司及收購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購方或任何與 貴公司及收購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就是項委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俊先生、游永強先生及周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並分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其他董事（即鄺先生、陳燿全博士及鍾健球先生）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分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任何意見或推薦意見而言，均基於下列原因而不被視為獨立人士：(i)彼等均為收購方董事；(ii)彼等為執行董事；及(iii)彼等擁有亞洲鋁業股份及／或購股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及鍾健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149,452,836股及24,434,800股亞洲鋁業股份，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僱員及鍾健球先生之配偶鄺順芬女士獲授5,000,000份購股權。陳燿全博士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之推薦意見純粹基於公開資料以及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其他資料作出。吾等制定推薦意見時，倚靠董事確保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載列或引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計劃文件日期仍屬真確，因此吾等倚據有關資料。

吾等獲董事知會，計劃文件所提供及引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收購方對 貴集團未來意向者除外，該等資料由收購方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計劃文件所表達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及收購方未來意向者除外）致使計劃文件所載任何內容具誤導成分。全體收購方董事已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一般資料」所載責任聲明宣佈，彼等共同及個別就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計劃文件所表達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 貴集團者除外）致使計劃文件所載任何內容具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惟已作出吾等視為必要之查詢及判斷，而吾等認為無理由懷疑資料之可靠性。吾等之意



見必須基於吾等於本文件日期所獲資料，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存在及可以評估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

吾等得出推薦意見時，並無考慮個別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特定目標、財政狀況或獨有需要及限制。由於不同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投資目標有別，吾等建議，倘任何個別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認為所持投資組合可能需要具體意見，閣下應推薦彼等諮詢各自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 收購方

誠如計劃文件第一部分「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方要求董事向計劃股東提呈股份建議，並知會董事會其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收購方由鄺先生全資擁有，而鄺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1,149,452,836股亞洲鋁業股份，約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5.4%。鄺先生連同其家族權益及透過其公司持有之權益，為亞洲鋁業單一最大股東。

## 該等建議之條款

有關計劃及該等建議條款之詳情，務請分別參閱計劃文件第一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四部分「說明函件」兩節。

## 股份建議

股份建議旨在以計劃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所有2,096,279,565股計劃股份均會註銷，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4.6%， 貴公司將因而成為收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向收購方收取現金1.45港元。計劃生效後，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撤銷。

股份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包括法院同意計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獨立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以表決權面值最少四分三之票數批准計劃，以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計劃之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2,071,793,888股計劃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3.8%，其中10%為207,179,389股計劃股份，亦相當於亞洲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6.38%。執行董事鍾健球先生、 貴公司首席財務長劉裕正先生及收購方財務顧問美林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4,485,677股計劃股份，因此不符合獨立股東資格，不得於法院會議投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47,2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獲47,250,000股亞洲鋁業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按每股亞洲鋁業股份0.81港元之價格認購亞洲鋁業股份。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亞洲鋁業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其中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AA Investments已接獲以下人士所作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就合共最多1,149,822,843股計劃股份（約相當於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55.5%）於該等會議表決批准按股份收購價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及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合共持有124,364,000股計劃股份）、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富達」－持有165,094,000股計劃股份，「富達不可撤銷承諾」）、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持有300,710,000股計劃股份）、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305,486,843股計劃股份）、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持有135,800,000股計劃股份）、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artin Currie」－持有84,876,000股計劃股份，「Martin Currie承諾」）、富蘭克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鄧普頓」－分別持有180,000股及33,312,000股計劃股份，「鄧普頓不可撤銷承諾」）（統稱「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下列情況失效：(i) 貴公司私有化建議於該等會議不獲批准或(ii)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出條款較佳之競爭建議。此外，富達不可撤銷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Martin Currie承諾將於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收購方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之日期（惟經延展之日期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失效情況下失效，而鄧普頓不可撤銷承諾則於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股份建議在該等會議獲批准後自動失效。Martin Currie承諾亦受制於Martin Currie繼續持有其現時持有之84,876,000股亞洲鋁業股份之表決權，及Martin Currie作為該等亞洲鋁業股份之投資經理之身分並無更改或終止或獲通知終止。

### 購股權建議

根據購股權建議，收購方已提呈購買未行使購股權以作註銷，以現金0.64港元換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有待於及取決於股份建議生效及具約束力，方可作實。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載列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另行發函予購股權持有人。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制定推薦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及理由

亞洲鋁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貴集團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度身訂製之鋁型材產品以及加工及銷售鋁板。為配合其主要鋁型材業務，貴集團亦生產少量不銹鋼產品，並為鋁材產品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貴公司總部設於香港，其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

貴集團正在擴充南海現有業務至興建中之肇慶亞洲鋁業工業城。貴集團之生產基地擴充後，將可於鋁軋製產品市場發揮其於鋁型材行業之經驗。

該等建議之背景及理由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第一部分及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兩節。概括而言，收購方已確定下列因素：

- 貴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兩年一直表現疲弱。於公佈前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亞洲鋁業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81港元。於公佈前日期前兩年期間，亞洲鋁業股份價格下跌45.0%，同期恒生指數則上升16.8%。
- 收購方相信，在並無私有化建議之情況下，亞洲鋁業股份價格將會持續疲弱。
- 貴公司將需要數年時間進行其現行業務計劃。基於鋁型材業務擴展及開發鋁軋製產品設施計劃，直至實行業務計劃完成前，貴公司將繼續面對重大營運風險。
-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4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定息優先票據，以支持貴公司建造鋁軋製產品設施計劃，貴公司因此面對甚高財務負擔。
- 由於定息優先票據契諾對分派施加嚴格限制，為維持以靈活彈性支持進一步投資，貴公司已自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起停派股息。
- 收購方相信，貴公司將繼續受股票市場對市值較低之公司，因流通量相對偏低及欠缺股本市場研究分析員之普遍不利氣氛影響。

- 有鑑於此，收購方相信，貴公司以上市公司身分於股本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且任何有關集資活動將導致全體亞洲鋁業股東承受不討好的攤薄影響。
- 此外，收購方相信，有關維持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貴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地位之成本不再合理。

鑑於上述所有因素，收購方要求亞洲鋁業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股份建議，以供考慮。收購方相信，股份建議給予計劃股東良機，按大幅高於亞洲鋁業股份過去十八個月之一貫成交價格水平，以即時現金所得款項之方式套現其投資。收購方亦相信，股份收購價亦大大超逾任何計劃股東可於現行市況在公開市場出售所得價格。倘無股份建議，收購方認為，市場氣氛對亞洲鋁業股份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顯著改善。

## 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損益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

誠如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重大變動」一段所載，除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摘錄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第3段轉載）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貴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轉變。

因此，吾等無理由相信上述陳述為不確，因此吾等認為倚據該項陳述制定吾等之意見屬恰當。

表(1):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鋁型材及鋁板	1,981	2,568	3,287	1,700	1,917
不銹鋼	362	353	117	62	65
設計及測試服務	15	17	7	1	2
<b>總營業額</b>	<b>2,358</b>	<b>2,938</b>	<b>3,411</b>	<b>1,763</b>	<b>1,984</b>
增長(按年比/按期比)	20%	25%	16%	22%	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22)	(2,240)	(2,624)	(1,313)	(1,539)
<b>毛利</b>	<b>536</b>	<b>698</b>	<b>787</b>	<b>450</b>	<b>445</b>
毛利率	23%	24%	23%	26%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	64	51	15	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	(77)	(92)	(46)	(45)
行政及其他費用	(144)	(156)	(157)	(71)	(101)
<b>經營業務溢利</b>	<b>447</b>	<b>529</b>	<b>589</b>	<b>348</b>	<b>353</b>
融資成本	(41)	(59)	(167)	(35)	(1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7)	(7)	(6)	—
<b>年/期內除稅前溢利</b>	<b>406</b>	<b>463</b>	<b>415</b>	<b>307</b>	<b>253</b>
稅項	(86)	(143)	(153)	(86)	(86)
少數股東權益	(79)	(97)	(96)	(69)	(41)
<b>股東應佔溢利</b>	<b>241</b>	<b>223</b>	<b>166</b>	<b>152</b>	<b>126</b>
純利潤率	10%	8%	5%	9%	6%
<b>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b>	<b>426</b>	<b>561</b>	<b>669</b>	<b>408</b>	<b>365</b>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邊際利潤	18%	19%	20%	23%	18%

資料來源：亞洲鋁業於有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

附註：吾等注意到，上表所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數字有別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數字。就上文吾等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分析，吾等計算有關財政年度及/或期間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數字時已撇除其他收入及收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

## 2.1 營業額及分類盈利能力分析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鋁型材產品及鋁板；(ii)生產及銷售不銹鋼產品；及(iii)為鋁材產品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411,000,000港元，其中鋁型材及鋁板以及不銹鋼分類分別佔總營業額約96%及約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產能力維持於約150,000公噸之穩定水平。隨著發展及其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之新工業基地亞洲鋁業工業城投產，預期鋁型材及鋁軋製產品之生產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前將分別增至約300,000公噸及400,000公噸。

鋁型材及鋁板之營業額較過往幾個財政年度顯著增長，主要因為中國需求增加及進一步打入其他亞太區市場。儘管整體營業額於過往幾個財政年度一直上升，且將繼續受貴集團主要市場（特別是中國）經濟發展所帶動，吾等注意到，如上文表(1)所示，貴集團營業額之按年比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按期比增長亦按相若速度放緩，由約2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

表(2): 貴集團分類表現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分類業績			分類業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鋁型材及鋁板	325	468	577	343	330
不銹鋼	24	12	1	2	1
設計及測試服務	13	14	6	1	1
其他 (附註)	(5)	—	(14)	—	(17)
總計	357	494	570	346	315
	分類業績 (邊際利潤)			分類業績	
	%	%	%	%	%
鋁型材及鋁板	16	18	18	20	17
不銹鋼	7	3	1	3	2
設計及測試服務	83	83	83	—	83
其他 (附註)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資料來源：亞洲鋁業於有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

附註：「其他」分類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關於亞洲鋁業一項已終止業務，而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關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投產之新鋁軋製產品廠房。分類業績指利息前經營業務溢利加上未分配收益及未分配開支。

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毛利率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邊際利潤大致維持穩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邊際利潤介乎約18%至20%。財務表現主要受到鋁型材及鋁板分類帶動，此業務於過往多個財政年度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約96%，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邊際利潤亦保持於約17%至18%穩定水平。不銹鋼分類營業額下降約67%。由於激爭加劇及原料成本上漲，此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邊際利潤低至約1%。吾等從貴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得知，「本集團將重新調配更多不銹鋼加工設施至鋁型材業務之用」。儘管設計及測試服務分類之邊際利潤於二零零五年保持於約83%之高水平，佔總營業額之貢獻仍不足1%。

## 2.2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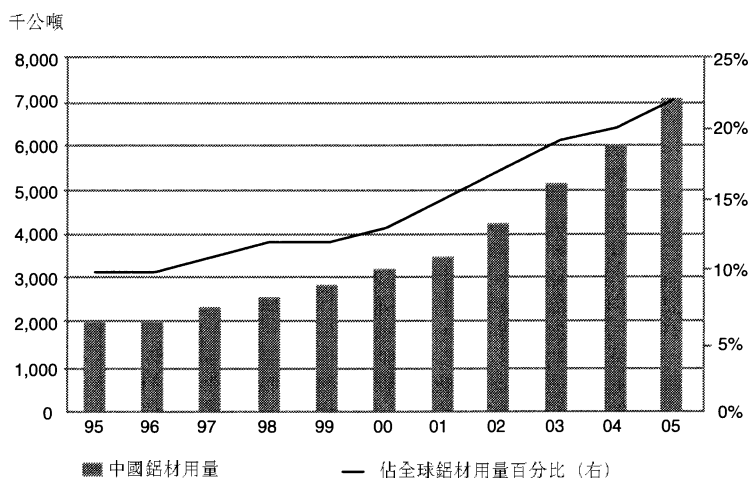
儘管總營業額、毛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減少約57,000,000港元，減幅約26%。純利減少主要由於貴公司為籌措於亞洲鋁業工業城建造鋁軋製產品廠房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450,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票據，導致有關財政年度之淨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約91,000,000港元所致。吾等從二零零五年年報得知，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以支援日後靈活作出進一步投資，包括擴充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亞洲鋁業工業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息支出增加65,000,000港元，亦導致股東應佔純利下降，令純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9%降至期內約6%。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且由於450,000,000美元定息優先票據契諾對股息分派施加嚴格限制，董事會預期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宣派股息。

## 2.3 業務前景

中國為貴集團過往三個回顧財政年度總營業額帶來約80%貢獻。由於鋁型材及鋁板產品之銷售額佔貴集團總營業額超過95%，其業務表現受中國鋁材用量影響。

中國近年經濟高速增長，成為帶動鋁材需求增長之主要動力。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受都市化及建築活動持續增加、生活水平提升及資本物品（包括家庭電器及汽車）用量上升支持，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每年約達10.0%。根據BHP Billiton，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佔全球鋁材用量逾20%，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增至佔全球鋁材用量51,000,000公噸約31%。

圖(a): 中國鋁材需求及佔全球鋁材用量百分比



資料來源：BHP Billiton

受國內強勁需求以及低廉勞工成本及資本成本帶動，中國於二零零二年成為最大鋁材生產國。根據CRU，中國於二零零四年生產約6,600,000公噸原鋁，佔全球原鋁產量約29,800,000公噸之22.1%，而預期中國作為鋁材生產國之地位將越來越重要。

貴集團持續專注發展鋁型材及鋁板業務之策略，加上（其中包括）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及鋁材用量不斷增長所支持，貴集團財務表現增長將不斷增長。貴公司預期，於肇慶發展鋁軋製產品廠房及預期該廠房於二零零七年投產，將有助貴公司進一步藉橫向整合及多元化擴展產品組合受惠。

儘管新廠房將帶來400,000公噸之鋁軋製產品生產能力，此乃亞洲鋁業之「試驗」項目，貴公司並無此項新業務之相關經驗。此外，雖然貴集團之業務前景看似理想，但不能保證鋁材需求將可達致或維持增長。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鑑於具備新增產能及經提升的生產力作為後盾，加上所洞悉市場需求，我們相信，本集團日後定能取得理想溢利增長，惟期間表現則無可避免的因為財務及建設成本上升而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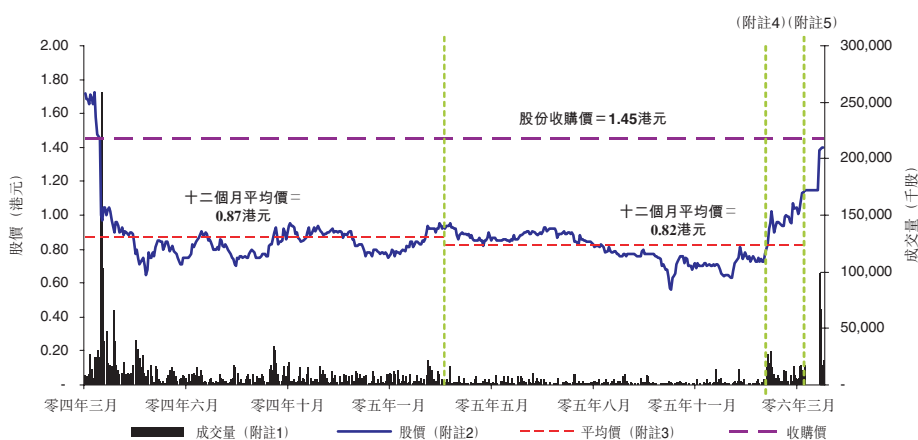
### 3. 亞洲鋁業股份之市場買賣表現

#### 3.1 亞洲鋁業股份市價

由於亞洲鋁業於聯交所上市，其股價應反映市場現時對其公平值之評估。因此，吾等以亞洲鋁業股份過往成交價為主要考慮因素之一。

下表載列亞洲鋁業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圖(b):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每日成交量按亞洲鋁業股份於當日成交量總額計算。
- (2) 亞洲鋁業股份每日股價為於亞洲鋁業股份買賣之開市日，亞洲鋁業股份當日之最後成交價；而於股份暫停買賣之開市日之每日股價，則為亞洲鋁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 (3) 亞洲鋁業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十二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股價。
- (4)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即公佈前日期。
- (5)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即公佈日期。

從上文所示市價及成交量資料，吾等載列以下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公佈前期間」）及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佈後期間」）之成交統計數字。

表(3): 公佈前期間之成交價統計數字

收市價	股價 (港元)	股份收購價 較市價有 溢價／(折讓)
公佈前日期前最後成交價 (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0.830	74.7%
公佈日期前最後成交價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1.150	26.1%
公佈前二十四個月最高價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1.730	(16.2%)
公佈前二十四個月最低價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560	158.9%
公佈前十二個月最高價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1.150	26.1%
公佈前十二個月最低價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0.560	158.9%
公佈日期前三十日期間平均價	0.969	49.7%
公佈日期前六十日期間平均價	0.842	72.3%
公佈日期前九十日期間平均價	0.799	81.6%
公佈日期前一百八十日期間平均價	0.802	80.9%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根據亞洲鋁業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止最後三十、六十、九十及一百八十日最後成交價之每日平均價計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 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吾等認為, 亞洲鋁業股份價格近期上升, 很可能因 貴公司於公佈前日期公佈可能進行 貴公司私有化以及市場揣測及最終公佈股份建議引致。倘計劃未能完成, 不能保證亞洲鋁業股份價格可保持於現行水平。

表(4): 公佈後期間之成交價統計數字

收市價	股價 (港元)	股份收購價 較市價有溢價
公佈日期後股份首個交易日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最後成交價	1.38	5.07%
最後可行日期最後成交價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3.57%
自公佈日期以來最高價(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3.57%
自公佈日期以來最低價(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38	5.07%

資料來源: 彭博。

根據表(4)所示成交統計數字, 吾等注意到, 於公佈後期間任何日子之亞洲鋁業股份成交價均高於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之最高成交價。有關狀況可能基於 貴公司將股份收購價由1.30港元修訂至1.45港元所致(見本函件第7.1節)。因此, 並無保證倘計劃不能完成, 亞洲鋁業股份價格將可維持於現行水平。

股東務請注意, 亞洲鋁業股份過往成交表現不一定反映其未來走勢。倘計劃基於任何原因無法成功, 亞洲鋁業股份可能回落至公佈前過往成交範圍, 或會跌至低於股份收購價。

### 3.2 亞洲鋁業股份買賣流通量

吾等於下文載列亞洲鋁業股份於公佈日期前一百八十日期間之成交量統計數字。

表(5): 成交量

每日平均成交量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千股)	佔亞洲鋁業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1)</sup>
於公佈日期前30日之平均成交量	10,074	0.31%
於公佈日期前60日之平均成交量	6,312	0.19%
於公佈日期前90日之平均成交量	4,833	0.15%
於公佈日期前180日之平均成交量	3,541	0.11%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三月		
– 二月六日(公佈前日期前之一日)至二月 十日(公佈前日期交易週最後一日)	21,066	0.65%
– 二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	8,466	0.26%
– 公佈日期後股份首個交易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51,197	1.58%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245,732,401股亞洲鋁業股份計算。

吾等注意到, 於公佈前期間之成交量偏低, 公佈前一百八十日期間之平均成交量僅為亞洲鋁業已發行股本0.11%。除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止期間(「公佈前交易週」)外, 公佈前六十日、九十日及一百八十日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約0.11%至0.19%, 而於公佈前交易週, 貴公司於亞洲鋁業股份股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後, 應聯交所要求, 就貴公司可能進行私有化,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公佈。於公佈前交易週, 儘管交投量較高, 每日平均交投量仍少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鋁業之已發行股本1.0%及相當於計劃股份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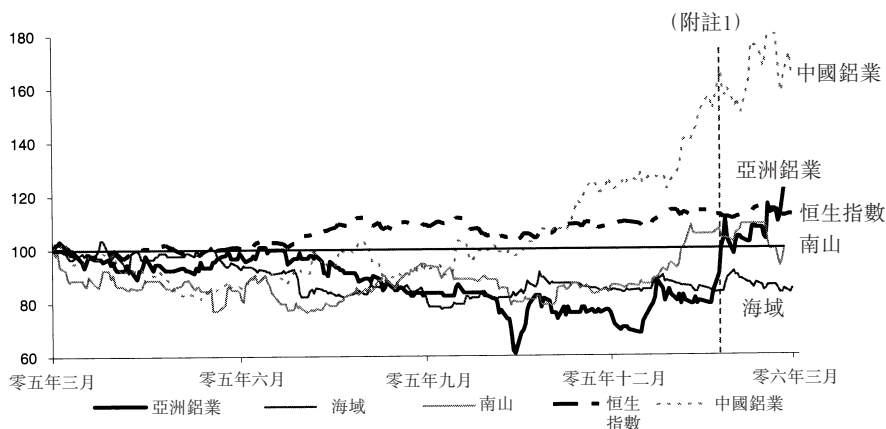
吾等亦注意到, 即使於公佈後期間, 平均每日交投量僅升至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 即相當於計劃股份約2.4%。

吾等認為，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亞洲鋁業股份之成交量很可能降至公佈前日期前期間之水平。鑑於亞洲鋁業股份之流通較低，貴公司日後籌集新資本之能力有限。此外，獨立股東亦不能於亞洲鋁業股份市價並無受壓之情況，於市場出售大量亞洲鋁業股份。因此，計劃為尋求變現投資之計劃股東提供於公開市場出售另一個選擇。

### 3.3 與恒生指數及同業組合之比較

僅作闡釋用途，下表載列 貴公司有關股價表現相對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同業公司組合－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海域」）、山東南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於最後交易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基準價。吾等已就恒生指數及該等公司之股份表現與亞洲鋁業股價作出比較，由於恒生指數為香港上市股份股價表現之主要指標，因而可反映一般市場趨勢。海域及南山為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鋁型材公司，而中國鋁業則為全球鋁粉及中國原鋁之最大製造商，及於聯交所上市（見「可供比較公司分析」一節有關甄選同業公司之論述）。

圖(c): 亞洲鋁業與恒生指數及同業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股價表現比較－（基礎已重整）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即 貴公司就可能進行私有化作出公佈之日。

於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亞洲鋁業股份價格呈現下調趨勢，介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之最後成交價0.92港元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 貴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交易日）之最低成交價

0.56港元。其後，亞洲鋁業股份之價格反彈至公佈日期前最後成交價0.92港元。整體而言，亞洲鋁業股份於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股價表現遜於恒生指數。

僅作闡釋用途，吾等注意到可與亞洲鋁業比較之中港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整體表現同樣遜於恒生指數。中國鋁業之成交情況大致與恒生指數相約，跑贏市場指數。中國鋁業之成交表現原應可為香港及中國鋁材股份交易之表現提供參考，惟吾等注意到該公司不能與亞洲鋁業直接比較，原因為（其中包括）中國鋁業業務屬上游及綜合性質，而亞洲鋁業則為下游公司；中國鋁業之市值及盈利能力遠高於亞洲鋁業；中國鋁業近日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較去年增長約9.9%；中國鋁業持有股本權益之A股上市鋁材公司可能進行私有化，建議發行15億A股及建議將有關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亞洲鋁業股份近期跑贏大市，似乎源於 貴公司可能進行私有化，因此倘若計劃未能完成，亞洲鋁業股份價格未必可以維持於現時水平。

#### 4. 可供比較公司分析

鋁材一般須經歷四個生產階段始成為製成品：(i)鐵鋁氧石採礦；(ii)鋁粉提煉；(iii)熔鋁；及(iv)半加工。亞洲鋁業之現有主要業務涉及鋁型材，並主要以下游公司身分從事半加工階段之業務。

中國鋁型材業發展並不集中，業內經營者眾多。根據 貴公司網站，亞洲鋁業為中國最大鋁型材製造商，佔中國市場6%至7%份額。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計及有關公司於鋁材生產過程之角色、主要業務目標、經營之地區市場及以市值及營業額計算之規模大小與 貴公司之比較。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現時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純鋁型材公司可供比較。因此，吾等之分析中包括於中港兩地上市且主要市場目標為中國及／香港之鋁型材相關公司，而該等公司之鋁型材相關活動佔總營業額之大部分。

僅作闡釋用途，吾等亦於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加入上游生產商。

可供比較公司分析可反映業內之現行市場氣氛及就估值提供指引，吾等注意到分

析並無計及會計政策及準則之差異以及當地規例、經營環境、業務模式及／或稅務處理方法之差別，亦無計及不同公司可能具有之特色。概無就有關差異作出任何調整。

於評估股份收購價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普遍採用之估值複合比率：

- 市盈率（「市盈率」）；
- 企業價值相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或「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及
- 市賬率。

儘管此等比率可能未能全面反映鋁型材同業之基本價值，惟可能對有關估值帶來有用參考。

根據以上甄選條件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於下表載列選定公司（「可供比較公司」）之有關複合比率。所有複合比率按歷史成本基準採用自有關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取得之財務數據計算。亞洲鋁業之估值複合比率乃根據股份收購價1.45港元計算。可供比較公司之過往複合比率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收市價計算。

表(6)：可供比較公司複合比率

可供比較公司	國家	市盈率 <sup>(1)-(2)</sup>	企業 價值／未計 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sup>(3)</sup>	市賬率 <sup>(4)</sup>	債務／ (現金)淨額 佔賬面值 百分比
<b>香港及中國鋁型材 可供比較公司</b>					
海城	香港	6.45	4.45	0.57	24.6%
南山	中國	9.53	7.23	0.75	53.0%
平均		7.99	5.84	0.66	38.8%
<b>其他可供比較公司</b>					
中國鋁業	香港	12.90	9.84	2.78	23.9%
Alcan	美國	20.25	9.12	1.76	64.6%
Alcoa	美國	17.97	10.42	2.11	43.3%
Novelis*	美國	無意義	8.39	3.89	1,160.8%
平均		17.04	9.44	2.64	323.2%
亞洲鋁業	香港	33.80	11.17	1.53	50.7%

\* 於其他可供比較公司中，僅Novelis為純下游生產商，其他則為縱向整合公司。

附註：

- (1) 股份數目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惟亞洲鋁業則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Novelis之股份數目乃根據其於最近期呈報業績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可供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股價計算，而亞洲鋁業則根據股份收購價計算，兩者均除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有關每股盈利。除亞洲鋁業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外，可供比較公司之財政年度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Novelis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最近期呈報業績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計算。
- (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乃根據市值（可資比較公司採用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股價，而亞洲鋁業則採用股份收購價）加債務淨額或減現金淨額加少數股東權益，再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有關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除亞洲鋁業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外，可供比較公司之財政年度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Novelis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截至最近期呈報業績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計算。
- (4) 可供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股價計算，而亞洲鋁業則根據股份收購價計算，兩者均按除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每股賬面值。Novelis之每股賬面值乃根據於最近期呈報業績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賬面值計算。

表(6)估值複合比率之相關數據載於下文表(7)。為方便起見，若干款額已作四捨五入處理，而表(6)之若干複合比率因而與有關商數或積數不同：

表(7)

	股價 <sup>(1)</sup> (當地幣值) <sup>(2)</sup>	債務/(現金)		MI <sup>(4)</sup> (當地幣值百萬)	企業價值 (當地幣值百萬)	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sup>(5)</sup>		每股賬面值 <sup>(3),(6)</sup> (當地幣值)
		市值 <sup>(3)</sup> (當地幣值百萬)	淨額 <sup>(4)</sup> (當地幣值百萬)			每股盈利 <sup>(3),(5)</sup> (當地幣值)	每股賬面值 <sup>(3),(6)</sup> (當地幣值)	
可供比較公司								
香港及中國可供 比較鋁型材公司								
海城	1.78	754	329	133	1,216	273	0.28	3.15
Nanshan	5.11	1,313	925	95	2,333	323	0.54	6.79
其他可供比較公司								
中國鋁業	8.20	90,609	7,797	1,560	99,966	10,155	0.64	2.95
Alcan	45.73	17,008	6,234	67	23,309	2,556	2.26	25.93
Alcoa	30.56	28,255	5,787	1,365	35,407	3,398	1.70	14.46
Novelis	20.57	1,522	2,654	144	4,320	515	不具意義	5.28
亞洲鋁業	1.45	4,706	1,559	729	6,994	626	0.04	0.95

資料來源：年報、中期財務報告及彭博。

附註：

- (1) 除亞洲鋁業乃採用股份收購價外，其餘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



- (2) 「當地幣值」指當地幣值。
- (3) 市值乃根據股價乘以股數計算。股數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亞洲鋁業則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Novelis之股數乃根據於所得最近期呈報業績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現金）淨額及少數股東權益（「MI」）。Novelis之數據乃根據所得最近期呈報業績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數據計算。
- (5) 「每股盈利」指每股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有關業績計算，惟Novelis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每股盈利則根據截至所得最近期呈報業績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計算。
- (6) 每股賬面值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惟Novelis則為於所得最近期呈報業績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賬面值。

#### 4.1 市盈率

市盈率為其中一項最常用作評估公司估值之基準。股份收購價之隱含市盈率約為33.8倍，高於可供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亞洲鋁業股東之應佔純利減少約5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為籌措（其中包括）興建發展中之亞洲鋁業工業城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450,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票據，導致淨利息支出大幅增加91,000,000港元所致。因此，上述發展項目之潛在盈利影響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反映。因此，市盈率可能對評估股份收購價並無意義。

#### 4.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乃根據市值加債務淨額或減現金淨額加少數股東權益除年內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為普遍用作計算公司估值之基準，有助抵銷不同選定可供比較公司間之資本結構及折舊政策差異。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購價之隱含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約11.2倍，高於香港及中國鋁型材可供比較公司之平均倍數，而即使高出之數額較低，亦高於其他可供比較公司。吾等謹此強調，其他可供比較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僅作闡釋用途，基於（其中包括）業務模式、經營環境不同及本函件上文所討論之其他各項因素，因而不一定就估值提供有意義參考。

#### 4.3. 市賬率

股份收購價之隱含市賬率約1.53倍，較香港及中國鋁型材可供比較公司之平均比率高，但低於其他可供比較公司。

## 5. 與過往交易之比較

吾等已選出16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獲其獨立股東批准進行私有化建議之公司，詳情於下表概述（「過往交易」）。吾等指出，下表所示公司所從事業務與亞洲鋁業不同。過往交易可提供若干指標以評估股份建議條款，吾等謹強調本評估所載過往交易乃於過往之市況及展望下進行，不一定反映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情況。

因此，股份建議與過往交易之任何比較僅作闡釋用途。源自該等可供比較公司之結論不一定反映亞洲鋁業已知市場估值。

表(8): 過往交易

公佈日期	公司	主要業務	收購價 (港元)	有關公佈前收購價較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最後交易日	30日平均價	90日平均價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日	鵬利國際	物業投資及發展	0.74	72.1%	75.0%	73.7%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晉利地產金融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發展	15.00	59.6%	70.8%	90.4%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實業醫藥 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及分銷	2.15	15.0%	24.3%	35.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太平協和集團 有限公司	製造	0.65	51.2%	60.9%	46.4%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合縱連網控股 有限公司	經營數據中心	0.035	75.0%	66.7%	52.2%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其士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建設服務及維修	0.25	16.3%	23.8%	58.2%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三日	第一珍寶(集團) 有限公司	供應電器	0.70	125.8%	133.3%	125.8%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物業買賣及租賃	1.25	5.0%	36.2%	64.0%

公佈日期	公司	主要業務	收購價 (港元)	有關公佈前收購價較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最後交易日	30日平均價	90日平均價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石化北京 燕化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業務	3.80	11.0%	23.9%	29.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和記環球電訊 控股有限公司	電訊服務	0.65	36.8%	43.3%	44.5%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恒基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及發展	8.00	66.7%	64.3%	68.4%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六日	恒基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 及投資	0.42	90.9%	110.0%	106.4%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日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imited	生產及分銷聚酯 纖維產品	2.20	57.1%	57.6%	55.9%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石油產品	2.80	15.5%	17.2%	30.7%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新世界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電訊服務	0.75	78.6%	70.1%	63.7%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石化鎮海 煉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石油產品	10.60	12.2%	20.3%	29.0%	
過往交易平均數				49.3%	56.1%	60.8%	
亞洲鋁業股份建議 — 公佈日期前 <sup>(1)</sup>				1.45	26.1%	49.7%	81.6%
亞洲鋁業股份建議 — 公佈前日期前 <sup>(2)</sup>				1.45	74.7%	99.4%	101.7%

資料來源：彭博及股東通函。

附註：

- (1) 股份收購價較公佈日期前收市價／平均股份收市價之溢價。
- (2) 股份收購價較公佈前日期前收市價／平均股份收市價之溢價。

僅作闡釋用途，吾等注意到股份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平均收市價之溢價低於過往交易之溢價。此乃由於 貴公司就其可能進行私有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作出公佈後亞洲鋁業股份市價出現升勢。然而，股份收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公佈前日期前30及90日期間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差不多高於過往所有交易之溢價。

## 6. 股息

下表載列亞洲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相關數據：

表(9)：亞洲鋁業之股息相關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亞洲 鋁業股份 每股股息 (港仙)	亞洲 鋁業股份 每股盈利 (港仙)	派息率 (%)	亞洲鋁業 股份每日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股息率 <sup>(2)</sup> (%)
二零零一年 <sup>(1)</sup>	5.50	9.02	60.98	0.77	7.14
二零零二年	2.50	5.78	43.25	0.62	4.03
二零零三年 <sup>(1)</sup>	4.30	9.83	43.74	0.73	5.89
二零零四年	3.00	7.78	38.56	1.30	2.31
二零零五年	—	5.19	—	0.8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88	—	0.77	—

資料來源：彭博、亞洲鋁業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

附註：

- (1) 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亞洲鋁業普通股3.5港仙及每股亞洲鋁業普通股1.0港仙。
- (2) 股息率按亞洲鋁業股份於有關年度之每日平均收市價計算。

每股亞洲鋁業股份之股息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5.5港仙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同期派息率及股息率亦相應下降。

吾等另分別於計劃文件第一部分及第四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注意到「由於定息優先票據契諾對分派施加嚴格限制，為維持支持進一步投資之靈活彈性，公司已自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起停派股息」。

基於上文所述，不能保證計劃股東日後將可獲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由於股份收購價較亞洲鋁業股份現時市價有溢價，股份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變現亞洲鋁業股份換取現金，以再投資於回報潛力更高之投資項目。

## 7. 其他考慮因素

### 7.1 提高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收購方通知亞洲鋁業，將股份建議項下股份收購價，由每股計劃股份1.30港元提高至1.45港元，購股權建議項下購股權收購價則由每份未行使購股權0.49港元相應提高至0.64港元。

AA Investments已聲明不會進一步提高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亞洲鋁業股東務請注意，自作出上述聲明後，除於收購守則規則18.3規定之全然例外情況外，AA Investments不得再提高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儘管如此，在提出競爭建議之情況下，AA Investments保留權利不受上述不提價聲明約束。

### 7.2 第三方提出之其他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實益擁有約36.2%權益。倘任何第三方就 貴公司之私有化提出競爭建議，在未經鄭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競爭建議將不會成功。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中注意到，鄭先生無意接納任何競爭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有第三方提出任何該等其他建議。

### 7.3 收購方之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所述，收購方擬於 貴公司私有化成功後維持 貴集團現有業務。收購方無意因推行該等建議而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管理層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重新調配），或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聘約。

收購方擬於該等建議完成後留聘 貴公司現有高級管理層隊伍，管理 貴公司。鄭先生獲得 貴公司執行管理隊伍之全力支持，以推行該等建議及將 貴公司私有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成員將有權認購收購方之股份，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吾等另注意到，於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亞洲鋁業股份將不會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向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供應商、諮詢顧問及顧問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47,2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倘行使，持有人將有權獲發行47,250,000股亞洲鋁業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止隨時按每股亞洲鋁業股份0.81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以獲取亞洲鋁業股份。貴公司發出通知於向亞洲鋁業股份持有人發出該等會議通告之同日發出通告，購股權持有人將可隨時於截至購股權記錄日期前（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貴公司發出通知，悉數或局部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發行之亞洲鋁業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其中部分。

根據購股權建議，收購方建議購回未行使購股權，以現金0.64港元換取各未行使購股權以供註銷，惟須待及取決於股份建議生效及具約束力。購股權收購價0.64港元乃未行使購股權之「見底價」，即股份收購價1.45港元超出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0.81港元之款額。

於本函件上文所載有關股份建議條款之資料、分析及總結於考慮購股權建議時亦與購股權持有人有關。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或購股權於有關時間未獲接納涉及之購股權將會失效，惟有待及取決於計劃生效。倘計劃並無生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有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則不受影響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有關行使期行使。

## 結論及推薦意見

### 股份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謹請閣下於得出結論前留意以下主要因素，並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1. 董事已表示貴公司之現有業務計劃須以數年進行。於所推行之業務計劃完成前，由於計劃擴大鋁型材業務及發展鋁軋製產品設施，貴公司因而將繼續面對重大經營風險。
2.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起，亞洲鋁業股份並無以高於股份收購價每股1.45港元之價格買賣，而股份收購價較亞洲鋁業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十二個月每日平均收市價0.82港元溢價約76.8%。
3. 股份收購價高於「可供比較過往交易」一節表(8)所示於公佈前日期前現行平均股價之溢價，高於過往交易之溢價。

4. 於公佈前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亞洲鋁業股份價格遜於恒生指數表現，亞洲鋁業股份價格下跌約45%，而恒生指數則於同期上升約17%。
5. 於公佈後期間，亞洲鋁業股份以每股亞洲鋁業股份1.38港元至1.40港元之窄幅買賣。因此，於公佈後期間之亞洲鋁業股份市價似乎是得到建議私有化支持，倘建議私有化未能完成，則或不能維持於現有水平。
6. 股份收購價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1.2倍，較「可供比較公司分析」一節之廣泛同業組合為高。
7. 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薄弱。於公佈前180日期間，亞洲鋁業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因此，於亞洲鋁業股份在市場成交薄弱之情況下，計劃為計劃股東（特別持有大量股權者）提供機會，按高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以來之最近成交價之價格變現亞洲鋁業投資。
8. 貴公司已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停止派付股息。鑑於450,000,000美元定息優先票據契諾對分派施加嚴格限制，董事會預期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宣派股息。
9.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第三方就 貴公司私有化提呈之任何競爭建議於未經 鄺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接納情況下將不會成功。鄺先生已表示無意接納任何競爭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公開證據顯示 貴公司另行獲提呈建議。

基於上述各項，於本函件日期，吾等認為計劃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表決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計劃及令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

#### 購股權建議

根據吾等就上文所討論股份建議條款之意見及吾等就購股權建議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購股權建議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此致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ING Bank N.V.  
Malcolm E.O. Brown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函件。

### 註銷計劃股份之協議安排 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之支付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宣佈，收購方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股份建議（詳情見下文）註銷計劃股份，以實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公司私有化；並知會董事會其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詳情見下文），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收購方知會亞洲鋁業，股份建議項下股份收購價將由每股計劃股份1.30港元提高至1.45港元，購股權建議項下購股權收購價則相應由每份未行使購股權0.49港元提高至0.64港元。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表決。由鄺先生、Viewlink及家族成員持有之亞洲鋁業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其中部分，但將轉讓予收購方以換取收購方股份，惟受限於及有待計劃生效。該等建議之影響為亞洲鋁業將成為收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建議之條款

##### 股份建議

股份建議目的為以計劃方式將公司私有化，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從而根據公司法第46條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作為註銷之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獲取股份收購價每股計劃股份1.45港元。

##### 購股權建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獲行使時發行之亞洲鋁業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其中部分。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之購股權，或未有於有關期間接納購股權建議所涉及購股權將告失效。

根據購股權建議，收購方已提呈購買未行使購股權以作註銷之建議，以現金0.64港元換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及有待計劃生效。購股權建議不會構成計劃其中部分。有關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49至153頁附錄一「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式樣」一節。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 不得抵銷代價

任何亞洲鋁業股東根據該等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該等建議條款全面落實，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索償或其他收購方可能另行或聲稱有權對該亞洲鋁業股東提出之類似權利。

###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持有合共相當於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約55.5%之計劃股東，已向AA Investments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會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該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若干情況下失效。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 認購安排

作為確保公司僱員及高級職員之管理層服務之獎勵，參與管理層若干成員將有權按以下基準認購收購方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有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參與管理層	個別人士按全面攤薄 基準應享收購方 股本百分比
陳耀全博士	2.00%
吳子科先生	1.00%
劉雅雯女士	0.25%
余潔蓮女士	0.25%

### 該等建議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後，計劃將會生效，對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代表不少於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惟：
  - (i) 計劃須獲持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最少75%之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 (ii) 於法院會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10%；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亞洲鋁業股東以最少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批准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部分並致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
- (c) 最高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最高法院頒令文本以辦理登記；
- (d) 就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條之程序規定；
- (e) 就股份建議取得百慕達、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機關之所有其他批准；
- (f) 截至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批准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機關並無於有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就股份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此等條件未有明確規定之任何規定或於有關明確規定增添有關規定；
- (g) 取得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約責任規定之所有必需第三方同意；及
- (h) 自公佈日期起，集團業務、資產、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對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收購方保留權利，就任何特定事宜全面或局部豁免(g)項條件。未能取得若干批准不會對計劃之效力及完成造成影響。倘(e)或(f)項條件基於未能取得批准而未能達成，則收購方保留權利，評估有關未能達成條件之重要性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有關條件。於任何情況下，(a)至(d)項條件及(h)項條件均不得豁免。收購方僅可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條文情況下，引用(a)至(h)項條件當中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規定，收購方不應引用任何條件（接納條件除外），以致收購建議失效，除非產生就收購建議而言對收購方屬重大之條件引用權利狀況。收購方根據本段條款豁免或引用任何條件毋須取得公司同意、批准或允許。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收購方與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否則計劃將告失效。經延展之較後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實行。

###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財務影響

#### 資本價值

股份收購價:

- 較公佈前30日平均價格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約0.73港元有溢價約99.4%,屬到目前為止過去五年就可資比較之香港私有化交易所付溢價水平最高者;
- 較於公佈前日期前之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0.83港元有溢價約74.7%;
- 較於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1.15港元有溢價約26.1%;
-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1.40港元有溢價約3.6%;
- 較按公佈前日期前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約0.72港元有溢價約101.7%;
- 較按公佈前日期前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約0.78港元有溢價約84.8%;
- 按公司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5.19港仙引伸之市盈率為27.9倍;
- 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2港元有溢價約58.0%;
- 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亞洲鋁業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5港元有溢價約53.2%;及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 較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之經拆細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價約0.59港元<sup>(1)</sup>增加147.9%。

<sup>(1)</sup> 已就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紅利發行1,112,047,280股新亞洲鋁業股份調整，基準為每股當時已發行亞洲鋁業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

亞洲鋁業股份於(i)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每個月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期；及(iii)最後可行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78,027,000港元，或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約0.92港元。股份收購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約5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72,933,000港元，或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約0.95港元。股份收購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亞洲鋁業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約53.2%。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綜合資產淨值指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款及綜合資本與收益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帳及保留溢利）經扣除所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總和。

###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亞洲鋁業股東應佔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66,24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每股亞洲鋁業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約5.19港仙及5.18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亞洲鋁業股東應佔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25,99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亞洲鋁業股份盈利約3.88港仙。

### 股息

亞洲鋁業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或中期股息。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其他影響

下表載列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推行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均接納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及亞洲 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撤銷後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
收購方	—	0.0%	1,149,452,836	100.0%
與AA Investments				
一致行動人士 <sup>(1)</sup>	1,149,452,836	35.4%	—	—
個人權益 (鄭滙珍先生)	231,930,836	7.1%	—	—
公司權益 (Viewlink)	908,622,000	28.0%	—	—
家族權益 (李竹筠女士)	8,900,000	0.3%	—	—
計劃股東	2,096,279,565	64.6%	—	0.0%
鍾健球先生	24,434,800	0.8%	—	—
劉裕正先生	50,000	0.0%	—	—
美林	877	0.0%	—	—
獨立股東	2,071,793,888	63.8%	—	—
總計	<u>3,245,732,401</u>	<u>100.0%</u>	<u>1,149,452,836</u>	<u>100.0%</u>

<sup>(1)</sup>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但不包括公司執行董事鍾健球先生、公司首席財務長劉裕正先生及收購方財務顧問美林（上述所有人士均被假定為股份建議項下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於生效日期及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撤銷後，公司將成為收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亞洲鋁業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融資

收購方已安排對外舉債，以令該等建議生效。公司現有現金資源概不會用作該等建議之資金。

美林確認，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實行該等建議。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度身訂製之鋁型材產品以及加工及銷售鋁板。配合其主要鋁型材業務，集團亦生產少量不銹鋼產品，並為鋁材產品提供設計及測試服務。公司總部設於香港，其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

集團現正擴充其現有南海業務至興建中之肇興亞洲鋁業工業城。集團通過擴充生產基地，應用其鋁型材行業經驗於軋製產品業務。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由鄺先生全資擁有。收購方董事為鄺先生、陳耀全博士及鍾健球先生，各人均為公司執行董事。收購方乃就實行該等建議而成立，並無進行其他業務活動。

### 進行該等建議之背景及原因

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年一直表現疲弱。於公佈前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亞洲鋁業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81港元。於公佈前日期前兩年期間，亞洲鋁業股份價格下跌45.0%，同期恒生指數則上升16.8%。

收購方相信，在並無私有化建議之情況下，亞洲鋁業股價疲弱狀況將會持續。公司將需要數年時間進行其現行業務計劃。基於鋁型材擴展計劃及開發鋁軋製產品設施，直至實行業務計劃完成前，公司將繼續面對重大營運風險。此外，由於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45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定息優先票據以支持公司建造鋁軋製產品設施計劃，公司因此面對甚高財務負擔。由於定息優先票據契諾對分派施加嚴格限制，為維持支持進一步投資之靈活彈性，公司已自二零零五財政年度起停派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之總負債相對EBITDA比率約為7.9倍。收購方已額外舉債約3,108,100,000港元以實行該等建議（假設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約737,100,000港元以撥付CSD收購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假設該等建議及CSD收購均全面實行，計及實行該等建議之成本前，收購方之備考總負債相對EBITDA比率將約為13.3倍。下表載列公司債務狀況概要及收購方備考債務狀況概要：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亞洲鋁業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sup>(1)</sup>	收購方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備考資料
百萬港元		
定息優先票據	3,498.8	3,498.8 <sup>(1)</sup>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73.1	373.1 <sup>(1)</sup>
信託收據貸款	278.7	278.7 <sup>(1)</sup>
應付融資租賃	173.5	173.5 <sup>(1)</sup>
所欠少數股東貸款	540.0	— <sup>(2)</sup>
該等建議之融資	—	3,108.1 <sup>(3)</sup>
CSD收購	—	737.1 <sup>(4)</sup>
	<hr/>	<hr/>
總計	<u>4,864.1</u>	<u>8,169.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之EBITDA <sup>(1, 5)</sup>	616.0	616.0
總債務／EBITDA	7.9倍	13.3倍

(1) 資料來源：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

(2) 已就CSD收購償還該等貸款。

(3)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4) 公司與其間接附屬公司CSD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少數股東各自向公司按零期權金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計365日期間，隨時以總額95,000,000美元（約737,100,000港元）收購彼等各自於CSD之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540,000,000港元。公司擬於計劃生效後行使有關認購期權。

(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上文所闡釋有關公司股價表現疲弱之公司個別原因外，收購方相信，公司將繼續受股票市場對因流通量相對偏低及欠缺股本市場研究分析而市值較低之公司之普遍不利氣氛影響。

有鑑於此，收購方相信，公司以上市公司身分於股本市場集資之能力有限，且任何有關集資活動將導致全體亞洲鋁業股東承受難以接受的攤薄影響。此外，收購方相信，有關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地位之成本不再合理。

收購方因而相信，股份建議給予計劃股東良機，按大幅高於亞洲鋁業股份過去十八個月之一貫成交價格水平，以即時現金所得款項之方式套現其投資。收購方亦相信，股份收購價亦大大超逾任何計劃股東可於現行市況在公開市場出售所得價格。倘無股份建議，收購方認為，亞洲鋁業股份之市場氣氛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顯著改善。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AA Investments表明不會進一步提高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亞洲鋁業股東務請垂注，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規定全然特殊情況，否則AA Investments作出本聲明後不得進一步提高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儘管如此，AA Investments保留權利，倘於出現競爭建議之情況，則不受不提價聲明約束。

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36.2%之實益擁有權。倘任何第三方就公司私有化提出競爭建議，有關競爭建議須獲鄺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接納，方會成功，惟鄺先生無意接納任何競爭建議。

### 有關收購方之意向

收購方有意於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集團之現有業務。收購方無意因推行該等建議而對集團現行營運及管理結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聘用集團任何僱員。然而，收購方將須成功推行該等建議後獨力負責集資或取得資金，以撥付集團業務持續經營所需。鄺先生亦預期，集團現有業務（如業務策略及經營模式）將不會因推行該等建議而受到重大影響。

收購方擬保留公司現有高級管理隊伍，以於該等建議完成後管理公司。鄺先生獲公司行政管理隊伍全力支持推行該等建議及將公司私有化。

現建議參與管理層若干成員將取得收購方股本，惟須受限於及有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收購方與公司管理隊伍間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一及第四部分「認購安排」一段。

受制於計劃生效，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公司將以報章公佈形式，知會計劃股東有關計劃及撤銷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之確實日期。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終止為擁有權憑證之有效文件，並須歸還公司註銷。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 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資料

除馬時俊先生、游永強先生及周迅先生外，基於以下理由，就股份建議向獨立股東及就購股權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任何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概無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i)彼等為收購方董事；(ii)彼等為執行董事；及(iii)彼等於亞洲鋁業股份及／或購股權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先生及鍾健球先生<sup>(1)</sup>分別於1,149,452,836股及24,434,800股亞洲鋁業股份擁有實益權益，合共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陳耀全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購股權持有人，持有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sup>(1)</sup>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為鍾健球先生配偶之集團僱員鄺順芬女士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

### 海外計劃股東

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須遵守其居於或身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所有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於有關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發行款項、轉讓款項或其他應繳稅項。

### 稅項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繳納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對股份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特別是收取股份收購價會否致使計劃股東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計劃成本

倘計劃生效，計劃成本將由收購方承擔。計劃及公司推行成本預計約為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印刷及其他相關費用。

倘計劃未能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能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且計劃未有於有關會議獲通過，則亞洲鋁業就有關計劃產生之一切開支將由收購方承擔。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 股票、買賣及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取消，而所有代表計劃股份之股票將因而終止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待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計劃、亞洲鋁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計劃所產生股本削減後，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亞洲鋁業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亞洲鋁業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後終止在聯交所買賣，而亞洲鋁業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

亞洲鋁業股東將透過報章公佈形式，獲知會計劃及撤銷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確實生效日期。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失效，擬維持亞洲鋁業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登記及繳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現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或計劃股東透過報章公佈可能獲知會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確立計劃項下應享權利。為符合資格獲得計劃項下應享權益，計劃股東須確保於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前，向登記處遞交有關亞洲鋁業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彼等或彼等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計劃生效後，計劃項下應享現金權益之支票將寄交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應享現金權益支票將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寄交就該等股份名列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

股份收購價之支票預期不遲於生效日期後10個曆日寄交計劃股份持有人。假設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計劃項下應享現金權益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送出。倘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特定書面指示或提出反對，計劃項下應享現金權益支票將按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登記地址寄交有權獲發支票之人士，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就聯合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支票之郵遞風險將由計劃股份持有人承擔，收購方或公司不會對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負責。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寄交有關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收購方將有權註銷或取消當時未兌現或遭退回未兌現之任何支票付款，並將該筆款項全數存放於公司所選香港持牌銀行內以公司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公司將持有該筆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於該日期前，公司將從該筆款項中撥款，向獲公司信納各自有權根據計劃第2條獲發款項而計劃第3(b)條所指以其為抬頭人之支票未獲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計劃第3(e)條不計利息之有關金額。

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後，收購方將免除就根據計劃作出任何付款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公司其後將向收購方轉撥當時於計劃第3(e)條所指銀行帳戶之進帳款項結餘（如有）連同累計利息（倘適用），當中扣除利息稅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除項目，並有待扣減任何開支。

### 該等會議

將根據最高法院指令，就考慮及酌情通過適當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召開法院會議。就最高法院批准計劃而言，倘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以相當於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投票贊成計劃，該項決議案將被視作獲通過。倘(i)計劃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計劃股份所附最少75%票數批准；及(ii)於法院會議表決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10%，則該項決議案始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獲通過。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2,071,793,888股計劃股份計算，10%計劃股份為207,179,389股計劃股份。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所產生股本削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亞洲鋁業股東以最少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表決批准，該項特別決議案則獲通過。全體亞洲鋁業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項特別決議案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外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173,938,513股亞洲鋁業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基於包括持有亞洲鋁業股份之全部董事之除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屬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擁有之亞洲鋁業股份不會構成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表決之計劃股份其中部分，因而將不會派出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批准計劃。除外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並表明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彼等將就所持亞洲鋁業股份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計劃所產生股本削減。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亞洲鋁業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亞洲鋁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亞洲鋁業股東須於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將有關彼等之亞洲鋁業股份過戶文件交回公司股份登記處，以按彼等之名義或代理人之名義進行登記。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該等會議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45至148頁。該等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按本計劃文件第八至九部分有關通告所指明相關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低座大堂彌敦廳舉行。

### 獨立股東應予採取的行動

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務請獨立股東盡快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相關時限交回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12樓，交公司秘書收，信封面請註明「公司私有化」。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亞洲鋁業股份之股東

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亞洲鋁業股份之股東。以代理人、受託人、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他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亞洲鋁業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亞洲鋁業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給予指示及／或作出安排。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實益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登記擁有人可就此委任實益擁

## 第四部分 – 說明函件

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登記擁有人須根據亞洲鋁業相關公司細則條文委任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倘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所詳述方式及在最後期限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亞洲鋁業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就計劃表決，請聯絡已將上述亞洲鋁業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保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上述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屬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亞洲鋁業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表明，其認為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表決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計劃所產生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經考慮該等建議條款且計及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該函件內「結論及推薦意見」一段所述因素（該函件應與該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條款分別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表決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計劃所產生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推薦購股權持有人倘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未行使其購股權，則接納購股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進一步資料

若干董事鄺滙珍先生、陳耀全博士及鍾健球先生亦為收購方董事。因此，該等董事或會被視為於該等建議擁有有別於其他董事權益之權益。

本計劃文件其他部分載有組成本說明函件其中部分之進一步資料。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資料乃根據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10,968	2,938,482	2,358,026
銷售成本		<u>(2,623,659)</u>	<u>(2,240,164)</u>	<u>(1,821,766)</u>
毛利		787,309	698,318	536,260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2	—	—	52,400
其他收入		50,553	64,075	58,5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478)	(76,755)	(55,819)
行政費用		(155,334)	(132,721)	(130,360)
呆壞帳撥備淨額		<u>(1,883)</u>	<u>(24,040)</u>	<u>(14,350)</u>
經營業務溢利		589,167	528,877	446,711
融資成本		(166,684)	(59,144)	(40,73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7,195)</u>	<u>(6,768)</u>	<u>—</u>
除稅前溢利		415,288	462,965	405,977
稅項		<u>(152,695)</u>	<u>(143,224)</u>	<u>(86,309)</u>
除稅後溢利		262,593	319,741	319,668
少數股東權益		<u>(96,353)</u>	<u>(97,218)</u>	<u>(79,149)</u>
股東應佔純利		<u>166,240</u>	<u>222,523</u>	<u>240,519</u>
股息	3	<u>—</u>	<u>96,246</u>	<u>111,737</u>
每股盈利 (港仙)				
— 基本	4	<u>5.19</u>	<u>7.78</u>	<u>9.83</u>
— 攤薄	4	<u>5.18</u>	<u>7.52</u>	<u>9.47</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2) 該金額指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賺取之非經常溢利。
- (3) 股息：

	中期股息 港仙	特別股息 港仙	末期股息 港仙	每股總計 港仙
二零零三年	1.5	1.0	1.8	4.3
二零零四年	1.2	—	1.8	3.0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年度股東應佔純利(i)二零零五年：166,240,000港元；(ii)二零零四年：222,523,000港元；(iii)二零零三年：241,191,000港元以及於以下年度(i)二零零五年；(ii)二零零四年；(iii)二零零三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i)二零零五年：3,205,444,456股；(ii)二零零四年：2,861,574,074股；(iii)二零零三年：2,446,290,127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年度股東應佔純利(i)二零零五年：166,240,000港元；(ii)二零零四年：222,523,000港元；(iii)二零零三年：241,191,000港元以及以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i)二零零五年：3,208,151,384股；(ii)二零零四年：2,957,178,847股；(iii)二零零三年：2,547,615,290股普通股，並已就以下年度已發行具攤薄潛力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i)二零零五年；(ii)二零零四年；(iii)二零零三年。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2.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且未經修訂，而下述報告所示頁碼乃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之頁碼：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410,968	2,938,4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623,659)</u>	<u>(2,240,164)</u>
毛利		787,309	698,3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0,553	64,0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478)	(76,755)
行政費用		(155,334)	(132,721)
呆壞帳撥備淨額		<u>(1,883)</u>	<u>(24,040)</u>
經營業務溢利	7	589,167	528,877
融資成本	9	(166,684)	(59,14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7,195)</u>	<u>(6,768)</u>
除稅前溢利		415,288	462,965
稅項	10	<u>(152,695)</u>	<u>(143,224)</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62,593	319,741
少數股東權益		<u>(96,353)</u>	<u>(97,218)</u>
股東應佔純利	11	<u>166,240</u>	<u>222,523</u>
股息	12	—	<u>96,24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u>5.19</u>	<u>7.78</u>
— 攤薄		<u>5.18</u>	<u>7.52</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2,799,835	950,4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	410,1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91	—
已付按金	19	683,919	68,047
於託管戶口持有之存款 - 已抵押	20	1,654,241	—
於抵押戶口持有之存款	21	174,712	—
遞延開支	22	116,614	—
遞延稅項資產	10	2,436	1,666
		<u>5,431,848</u>	<u>1,430,306</u>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項	23	555,666	545,509
存貨	24	349,693	343,0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388	251,433
有關連公司欠款	25	35,159	28,823
少數權益／股東欠款	26	69	67,910
於非銀行財務機構存款		13,642	203,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674,972	2,595,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1	38,606	153,330
		<u>3,989,195</u>	<u>4,189,5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28	174,840	263,5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112	258,855
欠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29	77,528	50,071
信託收據貸款	31	278,656	417,495
銀行及其他付息貸款	30, 31	373,117	477,213
應付融資租約	32	540	473
應付稅項		101,145	109,048
應付股息		32,462	10,522
		<u>1,566,400</u>	<u>1,587,232</u>
<b>淨流動資產</b>		<u>2,422,795</u>	<u>2,602,3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54,643</u>	<u>4,032,62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付息貸款	30, 31	—	583,725
應付融資租約	32	173,002	626
少數股東貸款	33	540,005	—
定息優先票據	34	3,498,750	—
		<u>4,211,757</u>	<u>584,35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664,859</u>	<u>618,809</u>
		<u>2,978,027</u>	<u>2,829,461</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35	324,573	317,523
股份溢價帳	37	1,638,993	1,606,563
儲備	38(a)	1,014,461	848,221
建議末期股息	12	—	57,154
		<u>2,978,027</u>	<u>2,829,461</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發行		儲備								小計	建議股息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帳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56,768	973,051	4,151	51,419	116,596	(3,600)	9,476	544,418	722,460	47,878	2,000,157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	(47,878)	(47,878)		
行使購股權	9,660	40,005	-	-	-	-	-	-	-	-	49,665		
行使認股權證	17,895	119,900	-	-	-	-	-	-	-	-	137,795		
配售股份	33,200	473,607	-	-	-	-	-	-	-	-	506,807		
本年度純利	-	-	-	-	-	-	-	222,523	222,523	-	222,523		
應計入之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	-	(990)	(990)	-	(99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38,102)	(38,102)	-	(38,102)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57,154)	(57,154)	57,154	-		
匯兌調整	-	-	-	-	-	(516)	-	-	(516)	-	(516)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45,499	-	-	(45,499)	-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17,523	1,606,563	4,151	51,419	162,095	(4,116)	9,476	625,196	848,221	57,154	2,829,461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7,154)	(57,154)		
行使購股權	7,050	32,430	-	-	-	-	-	-	-	-	39,480		
本年度純利	-	-	-	-	-	-	-	166,240	166,240	-	166,24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32,769	-	-	(32,769)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24,573</u>	<u>1,638,993</u>	<u>4,151</u>	<u>51,419</u>	<u>194,864</u>	<u>(4,116)</u>	<u>9,476</u>	<u>758,667</u>	<u>1,014,461</u>	<u>-</u>	<u>2,978,027</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所有儲備。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17,523	1,606,563	4,151	51,419	162,095	(4,116)	9,476	631,964	854,989	57,154	2,836,22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6,768)	(6,768)	-	(6,76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17,523</u>	<u>1,606,563</u>	<u>4,151</u>	<u>51,419</u>	<u>162,095</u>	<u>(4,116)</u>	<u>9,476</u>	<u>625,196</u>	<u>848,221</u>	<u>57,154</u>	<u>2,829,461</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溢利		589,167	528,877
按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27,957)	(21,393)
固定資產折舊	7	130,388	97,484
呆壞帳撥備淨額	7	1,883	24,040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7	16,040	14,0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09,521	643,100
應收帳項增加		(12,040)	(118,552)
存貨增加		(6,639)	(53,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9,000	49,834
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6,336)	(6,991)
少數權益／股東欠款減少		67,841	—
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88,715)	30,81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3,481	78,463
欠少數權益／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7,457	(29,258)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38,839)	(101,28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44,731	492,393
已付利息		(188,114)	(51,781)
融資租約租金利息部分		(3,840)	(327)
安排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費用		—	(7,0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73)	—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項		(161,295)	(121,92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91,409	311,32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945,386)	(157,03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	527
已付按金	39(iii)	(664,975)	(68,047)
已收利息		51,456	21,393
注資共同控制實體		—	(4,668)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9(iii)	(29,373)	(295,898)
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79,533	—
注資一家聯營公司		(4)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87)	—
於託管戶口持有之存款增加		(1,654,241)	—
於抵押戶口持有之存款增加		(174,7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4,724	(37,666)
於購入時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158)	(32,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32,214)	(573,545)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	35	39,480	49,665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		–	137,795
配售新股份		–	517,920
發行股份費用		–	(11,113)
票據所得款項	34	3,498,750	–
發行票據費用	22	(126,136)	–
少數股東貸款		76,685	–
新增銀行貸款		320,386	1,140,975
新增其他貸款		–	3,767
償還銀行貸款		(1,004,440)	(547,969)
償還其他貸款		(3,767)	(3,230)
支付融資租約租金本金部分		(540)	(11,581)
已付股息		(35,214)	(84,786)
一家附屬公司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44,431)	(32,394)
		<u>2,720,773</u>	<u>1,159,0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720,773	1,159,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0,032)	896,8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04,943	1,308,633
外匯變動之影響		–	(516)
		<u>2,084,911</u>	<u>2,204,94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4,911	2,204,943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071,269	1,901,835
於非銀行財務機構存款		13,642	203,588
於購入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99,520
		<u>2,084,911</u>	<u>2,204,943</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8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664,881	664,881
已付按金	19	8,696	3,450
於託管戶口持有之存款 – 已抵押	20	1,654,241	–
於抵押戶口持有之存款	21	174,712	–
遞延開支	22	116,614	–
		<u>2,619,152</u>	<u>668,343</u>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款	16	3,202,581	2,167,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78	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2,292	25,916
		<u>3,270,051</u>	<u>2,193,56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41	6,127
欠附屬公司款項	16	45,450	19,025
應付股息		32,463	10,522
		<u>144,054</u>	<u>35,674</u>
<b>淨流動資產</b>		<u>3,125,997</u>	<u>2,157,8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745,149	2,826,22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附息貸款	30, 31	–	583,725
定息優先票據	34	3,498,750	–
		<u>3,498,750</u>	<u>583,725</u>
		<u>2,246,399</u>	<u>2,242,504</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35	324,573	317,523
股份溢價帳	37	1,638,993	1,606,563
儲備	38(b)	282,833	261,264
建議末期股息	12	–	57,154
		<u>2,246,399</u>	<u>2,242,504</u>

### 財務報告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型材及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鋁型材產品之設計及測試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2. 近期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般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已按收購或出售之有效日期綜合計入帳項。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項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計算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由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不得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或有效控制已售出之貨品；
- (b) 提供設計、測試及電子商貿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 (c) 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及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e) 遠期合約之盈虧淨額以結算日價格換算合約金額，就於結算日現有所有未平倉合約及於交易日所有已平倉合約予以確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有關其他合營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被視作不同類型公司：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控制權，則被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能夠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且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長期投資。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已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該準則之過渡條文，繼續將該等商譽與綜合儲備對銷。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處理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而繼續保留之金額於財務報告附註15中披露。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應佔款額。任何先前於收購時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盈虧計算內。

商譽（包括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帳面值每年檢討，並於必要時就減值而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由非經常性質之特定外界事件引致之減值虧損預計不再出現，而隨後發生外界事件扭轉該事件之影響。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關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倘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額之有關計算方法以資產使用價值及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倘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帳，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在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時使用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帳面值（扣減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表。如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帳，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帳。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致現時之運作狀況及運送至現時之地點以作其設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開始投入運作後，保養維修及檢修費用等有關支出，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會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加情況下，該等費用則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計算。所採用之有關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 5%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 6.25%
模具	– 12.5%至20%
傢俬及裝置	– 10%
辦公室設備	– 16.67%
汽車	– 16.67%

在建工程指固定資產之建設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及裝置期內所產生直接成本及建築期內相關借貸資金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使用後，將重新歸入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而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之差額。

###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合法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生效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約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而有關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亦會一併入帳，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安排。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於損益表扣除此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以確保在租賃期間按固定比率攤分有關成本。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須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仍由出租公司持有之租約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此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製成及出售前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股息

董事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受聘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於若干情況下，該等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可供有關僱員延至下一個年度申請享用。於結算日會就年內僱員已賺取而延遲享用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計算應計款項。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之服務年期已屆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可享有長期服務金之年期。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列明之情況，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撥備於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長期服務金時確認。該撥備乃按僱員就截至結算日已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期所賺取而本集團於日後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作出最佳估計。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有關僱主供款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該供款於僱員在全數撥歸前離職之情況下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按彼等各自之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於供款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有關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就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入任何開支。本公司會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帳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就非商業合併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與產生自負商譽或就非商業合併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相反，早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 無形資產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倘開發新產品之項目能清楚界定，且其開支能分開確認及可靠量度以及可以合理肯定該等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其產品具有商業價值，則所產生之開支會撥充資本並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之商業壽命期間攤銷，惟不得超過五年。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借貸成本資本化。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利用某項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有關安排借貸所涉及之其他直接成本，乃於本金額合共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定息優先票據年期內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並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撥入損益表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告於綜合帳項時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動用資源以應付有關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需款額，則須作出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按預計用作應付有關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確認撥備款額。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經現現值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且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短期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4.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	(i)	3,141	2,35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有關租金之終止費用	(i)	—	100
向一名董事支付租金支出	(ii)	628	297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銷售製成品： Indalex Aluminum Solutions Group （「IASG」）	(iii)	139,234	102,617
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同時 出任董事之公司銷售製成品	(iv)	10,805	14,241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訂金	(v)	—	25,424
向IASG購買固定資產	(iii)	—	778
向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支付顧問費	(vi)	—	1,228
以兩名董事之聯繫人士的名義代表本集團 持有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之現金		—	8,378
向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取利息收入	(vii)	6,748	—

除上述者外，Asia Aluminum Group Limited（「AAG」）及其若干非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年內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鋁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16,3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30,000港元）管理費。該等管理費按成本收回基準支付，並於綜合帳目時撇銷。此外，本公司已自並非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中鋼發展有限公司、AAG及亞洲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收取74,0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17,000港元）利息收入。該筆利息收入按固定年息8至9厘（二零零四年：2.2厘）計息，於合併帳目時撇銷。

附註：

- (i) 租金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鄺滙珍先生（「鄺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港麟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租賃香港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代價。本公司董事確認，月租乃參照當時公開市場租值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員工宿舍之租用協議提早終止，因此支付賠償100,000港元。
- (ii) 租金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陳燿全博士，作為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之租金。本公司董事確認，月租乃參照當時公開市場租值計算。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i) IASG旗下包括與Indalex UK Limited (「鷹都」) 聯營之公司, 而鷹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收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26.2%股本權益後, 成為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本公司董事認為, 此等交易乃按本集團向並無關連人士提供之相若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 銷售製成品予由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同時出任董事之公司乃按照本集團向並無關連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
- (v) 訂金就銷售製成品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 將作出之銷售乃按本集團向並無關連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
- (vi)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顧問費乃按每月107,000港元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 每月顧問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vii) 利息乃就應收附屬公司股權/股東款項, 按固定年息7.2厘收取。

廣東南華鋁廠有限公司 (「廣東南華」) 及佛山市南海宏佳鋁材不銹鋼有限公司 (「宏佳鋁材」) 已各自授予本集團權利, 以毋須繳付租金之方式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 按照現行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 上述安排屬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 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董事認為,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一切必需披露規定。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 (i) 主要分類申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 及 (ii) 次要分類申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因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作出個別結構整頓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述如下:

- 鋁型材產品分類指製造及銷售鋁型材產品;
- 不銹鋼產品分類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產品;
- 鋁板分類指製造及銷售鋁板;
- 設計及測試服務分類指本集團提供之鋁材產品設計及測試服務; 及
- 鋁軋製產品分類指製造及銷售鋁軋製產品。

在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 收益及經營業務溢利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鋁型材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產品 千港元	鋁板 千港元	設計及 測試服務 千港元	鋁軋製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27,952	116,978	59,345	6,693	—	3,410,968
其他收益	11,395	—	—	—	—	11,395
	<u>3,239,347</u>	<u>116,978</u>	<u>59,345</u>	<u>6,693</u>	<u>—</u>	<u>3,422,363</u>
總額						
分類業績	<u>559,141</u>	<u>1,166</u>	<u>17,504</u>	<u>5,555</u>	<u>(13,711)</u>	569,655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9,158
未分配開支						(19,646)
經營業務溢利						589,167
融資成本						(166,6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7,195)	(7,195)
除稅前溢利						415,288
稅項						(152,6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62,593
少數股東權益						(96,353)
股東應佔純利						<u>166,240</u>

附註：由於鋁軋製產品分類對本集團日趨重要，故本年度獨立披露此業務分類。此外，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載之其他分類對本集團之重要性較低，故此業務分類重新分類為本年度之未分配開支。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鋁型材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產品 千港元	鋁板 千港元	設計及 測試服務 千港元	鋁軋製產品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026,111	68,751	99,197	20,317	410,136	2,624,512
未分配開支						2,995,341
總資產						<u>5,619,853</u>
分類負債	968,850	251	13,974	56	—	983,131
未分配負債						1,188,452
總負債						<u>2,171,58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7,242	5,023	3,338	—	—	95,603
未分配折舊						1,881
呆壞帳撥備淨額	22,176	—	1,864	—	—	24,040
出售／撇銷固定 資產虧損淨額	14,086	—	6	—	—	14,092
資本開支	<u>155,857</u>	<u>1,456</u>	<u>713</u>	<u>—</u>	<u>—</u>	<u>158,026</u>

### (b) 地區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及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97,123</u>	<u>2,772,795</u>	<u>348,096</u>	<u>182,137</u>	<u>10,817</u>	<u>3,410,968</u>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及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42,281</u>	<u>2,362,764</u>	<u>306,651</u>	<u>119,595</u>	<u>7,191</u>	<u>2,938,482</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及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376,176</u>	<u>6,766,802</u>	<u>233,695</u>	<u>38,877</u>	<u>5,493</u>	<u>9,421,043</u>
資本開支	<u>269</u>	<u>1,818,403</u>	<u>131,182</u>	<u>—</u>	<u>—</u>	<u>1,949,854</u>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亞太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及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49,029</u>	<u>5,075,844</u>	<u>120,774</u>	<u>4,629</u>	<u>69,577</u>	<u>5,619,853</u>
資本開支	<u>1,543</u>	<u>156,483</u>	<u>—</u>	<u>—</u>	<u>—</u>	<u>158,026</u>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提供鋁材產品之設計及測試服務與其他業務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總數。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鋁型材產品	3,227,952	2,493,619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產品	116,978	353,057
製造及銷售鋁板	59,345	74,867
提供鋁材產品之設計及測試服務	6,693	16,939
	<u>3,410,968</u>	<u>2,938,4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7,957	21,393
有關遠期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已變現收益	5,543	38,849
未變現收益／(虧損)	3,122	(3,266)
銷售廢料	5,748	3,809
雜項收入	8,183	3,290
	<u>50,553</u>	<u>64,075</u>
	<u>3,461,521</u>	<u>3,002,557</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22,521	2,237,284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38	2,880
折舊*	130,388	97,48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107,223	94,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	362
	107,577	94,626
核數師酬金	3,871	2,500
呆壞帳撥備淨額	1,883	24,608
其他呆壞帳撥備／（撥備撥回）	—	(5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應付租金	12,658	13,350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6,040	14,092
匯兌收益淨額	(971)	(917)
	107,577	94,626

\* 折舊總支出130,3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484,000港元），其中98,2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494,000港元）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已售存貨成本亦包括出售／撤銷固定資產虧損。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7	480
已付及應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45	5,4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6
	6,446	5,917
	6,446	5,91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零－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6	6
	6	6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19	2,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36
	3,439	2,908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3	3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酬金並無計入有關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固有市值可供參考,導致董事未能準確評估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付予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7,842	51,781
融資租約之利息	3,840	327
定息優先票據之利息	147,988	—
已就定息優先票據作抵押之託管戶口存款 之利息收入	(23,499)	—
	176,171	52,108
利息總額	176,171	52,108
減:利息撥充資本	(19,009)	—
	157,162	52,108
其他融資成本		
攤銷遞延開支(附註22)	9,522	—
安排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費用	—	7,036
	166,684	59,144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本年度 –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53,392	144,890
遞延稅項	(770)	(1,666)
	<u>152,695</u>	<u>143,224</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52,695</u>	<u>143,224</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本年度概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就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並按有關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國內地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二零零四年：33%）。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付所得稅，並有資格於隨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已按經調低之適用稅率作出所得稅撥備。

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帳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15,288</u>	<u>462,965</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37,045	152,778
香港及中國內地個別省份之較低稅率	(25,510)	(28,437)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73	—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65)	(1,209)
不可扣稅之開支	42,398	15,619
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55)	(1,054)
結轉未動用虧損增加	1,609	5,527
	<u>152,695</u>	<u>143,224</u>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152,695</u>	<u>143,224</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累計 折舊抵免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遠期合約 未變現虧損/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	—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表 之遞延稅項	(240)	1,379	527	1,66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40)	1,379	527	1,666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表 之遞延稅項	101	1,787	(1,118)	77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9)	3,166	(591)	2,43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66,3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298,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股東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21,5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62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

###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1.2港仙) 因於股息記錄日期前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 應計入之往年度末期股息	—	38,102
	—	990
建議：		
末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四年:1.8港仙)	—	57,154
	—	96,246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166,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2,5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5,444,456股(二零零四年:2,861,574,07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166,2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2,523,000港元)及3,208,151,384股(二零零四年:2,957,178,847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年內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後所得數值計算。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及加權平均股數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年度純利)	<u>166,240</u>	<u>222,523</u>
	<b>二零零五年</b>	<b>二零零四年</b>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5,444,456	2,861,574,0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被視作獲悉數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	2,706,928	57,409,881
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被視作獲悉數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	—	38,194,89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08,151,384</u>	<u>2,957,178,847</u>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位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89,208	8,368	1,166,096	39,838	32,422	42,885	1,478,817
添置	10,883	1,833,852	96,600	449	2,651	5,419	1,949,854
由共同控制實體 轉為附屬公司 (附註39(iii))	—	42,099	810	173	682	2,197	45,961
出售	—	—	(335)	—	—	—	(335)
撇銷	—	—	(20,803)	—	—	—	(20,803)
轉撥自在建工程	3,162	(13,234)	10,072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203,253</u>	<u>1,871,085</u>	<u>1,252,440</u>	<u>40,460</u>	<u>35,755</u>	<u>50,501</u>	<u>3,453,494</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5,104	—	393,419	12,347	26,044	31,446	528,360
年內撥備	13,842	—	102,903	2,616	3,587	7,440	130,388
出售撥回	—	—	(143)	—	—	—	(143)
撇銷	—	—	(4,946)	—	—	—	(4,94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78,946</u>	<u>—</u>	<u>491,233</u>	<u>14,963</u>	<u>29,631</u>	<u>38,886</u>	<u>653,659</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124,307</u>	<u>1,871,085</u>	<u>761,207</u>	<u>25,497</u>	<u>6,124</u>	<u>11,615</u>	<u>2,799,835</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124,104</u>	<u>8,368</u>	<u>772,677</u>	<u>27,491</u>	<u>6,378</u>	<u>11,439</u>	<u>950,457</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1
年內撥備	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

該等樓宇位於按經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上。該等經營租約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固定資產（主要為位於中國之樓宇及廠房與機器）之帳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7,6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29,000港元）及20,2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36,000港元）。該等固定資產乃作為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見財務報告附註30及31）。

已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總值並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帳面淨值為173,9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8,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肇慶市」）高新技術發展區當局於去年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入高新技術發展區內10,300市畝（約6,867,000平方米）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271,600,000港元。肇慶市當局同意向本公司退回全數代價271,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有關基建設施所產生建築成本之補償。本集團已於去年支付代價約92,291,000港元，以取得3,500市畝土地使用權及有關證書。肇慶市當局已向本集團退回上述金額。今年，本集團按代價約79,096,000港元申請另外3,000市畝土地使用權及有關證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收購餘下3,800市畝之土地使用權有已訂約資本承擔約100,213,000港元（附註42）。

### 15.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款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9,878
累積減值：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9,878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u>664,881</u>	<u>664,881</u>

除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欠款2,067,8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7,324,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至9厘（二零零四年：2.2厘）計息外，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直接持有</b>					
Asia Aluminum Group Limited (「AAG」)	英屬維爾京群島	23,609美元	69.05 (附註a)	69.05	投資控股
亞洲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b>間接持有</b>					
亞洲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9.05	69.05	投資控股以及 買賣鋁材及 不銹鋼產品
亞洲雄略測試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5	55	結構測試及顧問
Long Hing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69.05	69.05	投資控股以及 買賣鋁板及 高級鋁型材產品
美亞鋁板噴塗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 港元	69.05	69.05	投資控股及 買賣鋁材產品
廣東亞洲鋁廠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4,790,000 美元	69.05 (附註b)	69.05	製造及買賣 鋁材產品
佛山市南海泛亞金屬噴塗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900,000 美元	69.05 (附註b)	69.05	分包鋁板及 高級鋁型材 產品加工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佛山市南海新亞鋁業 不銹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3,390,000 美元	69.05 (附註b)	69.05	分包鋁材及 不銹鋼產品加工
Pavillion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200美元	69.05	69.05	買賣鋁材及 不銹鋼產品
Huge Spo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內地	1美元	69.05	69.05	投資控股
Kar Y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內地	1美元	69.05	69.05	投資控股
佛山市南海宏佳鋁業 有限公司 (「佛山宏佳」)	中國內地	13,300,000 美元	41.43 (附註c)	41.43	製造及買賣 鋁材產品
佛山市南華鋁業有限公司 (「佛山南華」)	中國內地	17,000,000 美元	41.43 (附註c)	41.43	製造及買賣 鋁材產品
華晉投資有限公司 (「華晉」)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研制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55	55	設計及製造 金屬產品
肇慶亞洲鋁廠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69.05 (附註b)	69.05	製造及買賣 鋁材產品
肇慶亞鋁金屬研制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55 (附註b)	55	設計及製造 金屬產品
中鋼發展有限公司 (「CSD」)	薩摩亞群島/ 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60#	—	投資控股
亞洲鋁業(中國)有限公司 (「亞洲鋁業(中國)」)	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60# (附註b)	—	製造鋁軋製產品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 於年內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 (a) 本公司授予AAG一名少數股東Indalex UK Limited (「鷹都」) 一項期權 (「認購期權」)；據此，該少數股東(i)擁有永久權利，於本公司未能阻止任何重大違反雙方所訂之股東協議及／或就此作出補救時，可向本公司收購其於AAG之全部股權；及(ii)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倘出現若干觸發事件，則可向本公司收購其於AAG之全部股權。該等觸發事件包括 (其中包括) 本公司終止持有AAG 60%實際股權及鄭滙珍先生 (「鄭先生」) 終止持有本公司35%實際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向鷹都授出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須在若干情況下應鷹都之要求收購其於AAG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均未獲行使。

- (b)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c) 該等公司乃指往年與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該等公司各自擁有60%股權。由於本集團可對該等合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行使單方面控制權，因此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會計政策，該等公司已列為附屬公司。成立該等附屬公司之目的為履行對廣東南華及宏佳鋁材各自資產之投資，而本集團已向該等附屬公司悉數注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約141,804,000港元) 現金資本。

此外，本集團於往年收購廣東南華及宏佳鋁材若干業務資料庫之總代價為73,558,000港元。於結算日，14,54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548,000港元) 之未支付代價已列作流動負債之「欠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值－非上市	—	(2,100)
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430,34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7,31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5,424)
	<u>—</u>	<u>410,136</u>

與當時共同控制實體CSD及亞洲鋁業 (中國) (定義財務報告附註16) 之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前，CSD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集團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鄭先生、Record Break Investments Limited (「Record Break」) 及Think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 (「Think Success」) 分別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基於此等董事會組成以及若干管理事宜 (例如有關轉換董事會成員、資金運用、以股本方式籌集新資金或更改業務策略等) 根據CSD之章程細則須經CSD全體董事一致批准，CS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鋁業 (中國) (「CSD集團」) 視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CSD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薩摩亞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之存檔，CSD之董事會改由七名董事組成。本集團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鄺先生、Record Break及Think Success分別有權委任一名董事。CSD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須經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之管理事宜之條文亦已更改為簡單大多數。基於此等轉變，本集團可單方面控制CSD的董事會，故CSD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重新分類為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與該等本集團前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累計虧損為13,963,000港元，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之虧損7,195,000港元。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商譽以外應佔之資產淨值	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7	—
	<hr/>	<hr/>
	91	—
	<hr/> <hr/>	<hr/> <hr/>

該聯營公司於年內暫無業務，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菲尼斯亞洲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美元	40	投資控股

### 19. 已付按金

本年度結餘主要為購買鋁型材擠壓機及其相關處理系統、購入鋁軋機及其相關輔助設備以及共建廠房之已付按金。去年餘額指購買鋁型才擠壓機及其相關處理系統所支付之按金，已於收到該等設備及系統時撥充資本，列作固定資產項下在建工程。

### 20. 於託管戶口持有之存款，已抵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8厘定息優先票據（「票據」）（附註34）。發行票據（「票據發行」）後，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一間作為信託人之銀行及票據發行所得款項託管代理之附息託管戶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於託管戶口之持有之存款指本集團並未提取之所得款項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自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

### 21. 於託管戶口持有之存款

結餘指與一間財務機構之利率轉換協議相關之抵押戶口存款。有關利率轉換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22.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將票據發行有關之包銷折扣及其他開支（「發行開支」）資本化。發行開支以直線法按票據到期期限七年攤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	126,136
累積攤銷：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攤銷撥備	<u>(9,522)</u>
淨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116,614</u></u>

### 23. 應收帳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為基準計算之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98,978	487,940
4至6個月	63,110	55,475
7至12個月	19,078	29,970
一年以上	<u>66,358</u>	<u>62,099</u>
	647,524	635,484
呆壞帳撥備	<u>(91,858)</u>	<u>(89,975)</u>
	<u><u>555,666</u></u>	<u><u>545,509</u></u>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授出之信貸期由20日至三個月不等。此外，對於若干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延長其信貸期。

應收帳項內包括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同時出任其董事之一家有關連公司欠付之應收帳項7,2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62,000港元），上述帳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118	137,565
在製品	115,460	98,265
製成品	<u>110,115</u>	<u>107,224</u>
	<u><u>349,693</u></u>	<u><u>343,054</u></u>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帳（二零零四年：無）。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25. 有關連公司欠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規定披露之有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欠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IASG (附註)	35,159	40,491	28,823

附註：與IASG之有關連人士關係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有關連公司欠款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6. 少數權益／股東欠款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欠款約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910,000港元)為向少數股東銷售原材料產生之應收帳項。

###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2,071,269	1,901,835	12,292	25,916
銀行定期存款	642,309	847,395	—	—
	<u>2,713,578</u>	<u>2,749,230</u>	<u>12,292</u>	<u>25,916</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31)	(38,606)	(153,330)	—	—
	<u>2,674,972</u>	<u>2,595,900</u>	<u>12,292</u>	<u>25,91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約為2,667,8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21,147,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8. 應付帳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為基準計算之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49,997	235,357
4至6個月	7,989	11,126
7至12個月	7,827	12,753
一年以上	9,027	4,319
	<u>174,840</u>	<u>263,555</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29. 欠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欠少數權益／股東款項中約38,7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63,000港元)乃指轉讓業務資料庫及代表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結欠少數股東之款項。餘下約38,8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8,000港元)指應付少數股東之股息及少數股東現金墊款。

### 30. 銀行及其他附息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3,117	473,446	—	—
第二年	—	—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83,725	—	583,725
	<u>373,117</u>	<u>1,057,171</u>	<u>—</u>	<u>583,725</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	—	3,767	—	—
	<u>373,117</u>	<u>1,060,938</u>	<u>—</u>	<u>583,725</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u>(373,117)</u>	<u>(477,213)</u>	<u>—</u>	<u>—</u>
非流動部分	<u>—</u>	<u>583,725</u>	<u>—</u>	<u>583,725</u>
有抵押	373,117	477,213	—	—
無抵押	—	583,725	—	583,725
	<u>373,117</u>	<u>1,060,938</u>	<u>—</u>	<u>583,725</u>

就該等借貸作出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31. 借貸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乃以帳面淨值總額分別約7,6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29,000港元)及20,2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36,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主要為國內樓宇及廠房與機器)以及銀行存款38,6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330,000港元)作抵押。

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最多529,3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3,589,000港元)擔保。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若干機器、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公司擔保以及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之數項共同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32. 應付融資租金

本集團租用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作為經營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之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四年不等。於結算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737	540	531	501
第二年	10,542	379	445	38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098	172,623	251	213
	<u>200,377</u>	<u>173,542</u>	1,227	<u>1,099</u>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200,377	<u>173,542</u>	1,227	<u>1,099</u>
未來融資費用	<u>(26,835)</u>		<u>(128)</u>	
應付融資租金淨額總計	173,542		1,09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u>(540)</u>		<u>(473)</u>	
非流動部分	<u>173,002</u>		<u>626</u>	

若干融資租約乃以本公司及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33. 少數股東之貸款

少數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34. 定息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花旗銀行（作為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契約，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及於期終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分別於每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主要條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債務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包括Topmost Precision Limited、華晉、Asia Cybertech Limited、亞洲研制有限公司、CSD及亞洲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財務報告附註20所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之託管戶口；
- (ii) 抵押已及將向CSD提供墊款之權利；
- (iii) 抵押附屬公司之若干欠款，即本公司向AAG及亞洲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作出最多為100,000,000美元之公司間貸款；及
- (iv) 抵押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就票據而言，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就名義金額450,000,000美元按固定年率8厘每半年支付利息，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按固定年率3厘及2.12厘每半年收取及支付利息。此外，於該金融機構之抵押戶口存放22,500,000美元（約174,712,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分六期每半年等額退還（附註21）。

### 3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6,000,000,000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3,245,732,401股 (二零零四年：3,175,232,401股)	<u>324,573</u>	<u>317,523</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567,677,831	256,768
行使購股權	96,600,000	9,660
行使認股權證	178,954,570	17,895
配售新股份	<u>332,000,000</u>	<u>33,2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175,232,401	317,523
行使購股權 (附註)	<u>70,500,000</u>	<u>7,05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245,732,401</u>	<u>324,573</u>

附註：因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56港元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合共70,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未計有關發行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39,480,000港元。

### 36. 購股權計劃

年內，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現行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現行計劃概述如下：

目的	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獎賞。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該等將會或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顧問及顧問。
根據現行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現行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根據現行計劃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數目為5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6%。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須於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之規限。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現行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行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為止，惟根據現行計劃之條款終止者除外。
作出／償還付款／催繳款項／貸款之期間	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十日內。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額	1.0港元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現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或註銷	年終
	年初 <sup>(i)</sup>	年內授出 <sup>(ii)</sup>	年內獲行使		
<b>執行董事</b>					
鄺滙珍先生	4,900,000 <sup>(iii)</sup>	—	(4,900,000) <sup>(iv)</sup>	—	—
陳耀全博士	—	5,000,000	—	—	5,000,000
鍾健球先生	—	5,000,000 <sup>(v)</sup>	—	—	5,000,000
<b>其他僱員</b>	65,600,000	50,000,000	(65,600,000) <sup>(vi)</sup>	(8,000,000)	42,000,000
	<u>70,500,000</u>	<u>60,000,000</u>	<u>(70,500,000)</u>	<u>(8,000,000)</u>	<u>52,000,000</u>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行使價為每股0.56港元。
- (ii)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授出，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行使價為每股0.81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0.81港元。
- (ii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李竹筠女士，彼為本集團僱員及鄺滙珍先生之配偶。
- (iv) 年內，緊接行使該等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9港元。
- (v)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鄺順芬女士，彼為本集團僱員及鍾健球先生之配偶。
- (vi) 年內，緊接行使該等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9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可按下列認購價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0.56港元 千股	每股0.81港元 千股
於年初	70,500	—
年內授出	—	60,000
購股權失效	—	(8,0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	<u>(70,500)</u>	<u>—</u>
於結算日	<u>—</u>	<u>52,000</u>

附註：年內，70,5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56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70,500,000股新普通股。已收現金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為32,43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附註37)。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37. 股份溢價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06,563	973,051
行使購股權產生	32,430	40,005
行使認股權證產生	—	119,900
配售股份產生	—	473,607
	1,638,993	1,606,563
於年終	1,638,993	1,606,563

### 3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之溢利撥款。根據中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撥出相當於其每個年度除稅後溢利最少10%之款項至法定盈餘儲備。此外，經各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部分除稅後溢利亦會撥往法定公益金。

在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載列之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發行紅股及／或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因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繳入盈餘，該數額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30,903	(25,020)	305,883
年內純利	—	51,627	51,627
股息 (附註12)	—	(96,246)	(96,246)
	330,903	(69,639)	261,26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30,903	(69,639)	261,264
年內純利	—	21,569	21,569
股息 (附註12)	—	—	—
	330,903	(48,070)	282,83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903	(48,070)	282,833

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一節之建議末期股息帳為保留溢利之分派，故為該儲備總額一部分，直至股息獲宣派及派付為止。此外，倘分派款額超出保留溢利儲備，則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批准向本公司宣派之股息補足。本公司董事預期附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確認批准宣派該股息。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因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用於現金分派及／或以實物方式分派。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融資租約訂立時之總資本價值為172,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4,000港元）。
- (ii) 年內，就購買鋁軋製產品設備及擠壓機以及其輔助處理系統所付按金為812,996,000港元，已於收到該等設備及系統時撥充資本，列為固定資產項下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若干股息6,222,000港元，列入流動負債內「欠少數權益／股東款項」部分。

#### (iii) 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告附註17所述，CSD集團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 應佔CSD集團負債淨額詳情：		
固定資產	45,961	—
已付按金	763,89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8	—
集團旗下公司欠款	34,475	—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33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3)	—
欠集團旗下一家公司款項	(301)	—
應付融資租金	(520)	—
集團旗下一家公司所提供貸款	(475,783)	—
少數股東貸款	(463,320)	—
少數股東權益	5,872	—
	(9,295)	—
自下列項目重新分類：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負債淨額	(9,295)	—

由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來自CSD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33	—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自CSD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以來，CSD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貢獻，惟於年內為股東應佔純利帶來8,687,000港元虧損淨額。

倘有關變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發生，對本集團收入並無影響，而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將約為15,882,000港元。

###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 獲授及動用下列 各項之擔保：	28,060	19,312	—	—
銀行融資	—	—	529,347	751,152
應付融資租金	—	—	172,463	—
購買鉛錠	—	—	—	114,708
少數股東獲授及動用 銀行融資之擔保	10,829	10,829	—	—
	<u>38,889</u>	<u>30,141</u>	<u>701,810</u>	<u>865,860</u>

繼過往年度向鷹都出售AAG 26.2%權益後，本公司、鷹都及AAG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稅項賠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承諾就AAG及其附屬公司（「AAG集團」）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任何稅項（定義見稅項賠償契據）向鷹都作出賠償，款額為因AAG集團內之公司所採用任何稅務政策或會計慣例未符合適用法例或生效之已頒佈慣例而未於適當時候支付或作出撥備之稅項負債，惟於若干情況則除外，包括倘該稅項已於AAG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於中國之製造廠房及於香港之董事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07	8,237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39	30,895
五年後	55,602	63,583
	<u>101,748</u>	<u>102,715</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所詳述經營租約安排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承擔。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在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附註)	<u>3,324,548</u>	<u>694,577</u>	<u>32,912</u>	<u>5,550</u>

附註：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向中國三家（二零零四年：一家）附屬公司注資約1,232,3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購買固定資產之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1,807,6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725,000港元）及32,9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5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及其他三名認購人已各自同意，按彼等各自於CSD之權益比例向CSD提供股東貸款。本集團應佔股東貸款比例之最高金額為8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支付承諾貸款為265,8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9,65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及另一名認購人已各自同意，按彼等各自於菲尼斯亞洲模具有限公司（「菲尼斯」）之權益比例向菲尼斯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支付承諾貸款為18,6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有已訂約資本承擔約100,2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309,000港元）。然而，肇慶市當地機關已同意向本集團及本公司退還該筆承擔款項（附註14）。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買賣鋁錠原材料所簽訂遠期合約有承擔39,8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955,000港元）。
- (d)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外匯遠期合約分別有承擔266,5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118,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e)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鷹都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鷹都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購入其於AAG全部股權。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終止持有AAG 60%實際股權及鄺先生終止持有本公司35%實際股權。認沽期權並無任何期限，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起永久生效。鷹都行使認沽期權時就該等AAG股份應付之代價將介乎524,000,000港元（或會就若干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應付遞延代價作出調整）至行使認沽期權時該等AAG股份之公開市值，或該等金額之110%（視乎引致觸發事件之情況及發生時間而定）。認沽期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4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CSD與獨立供應商就六輓鋁冷軋機訂立合約，據此，CSD同意購買若干設備、零件、設計、應用軟件、技術服務及CSD所需其他物料，以便亞洲鋁業（中國）製造鋁軋製產品。CSD根據合約應付代價總額約為188,438,000港元，其中(i) 9,614,000美元（相當於74,654,000港元）將付予一名供應商；及(ii) 11,717,000歐元（相當於113,784,000港元）將付予另一名供應商。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CSD與獨立供應商就鋁箔熱軋及冷軋處理系統訂立合約，據此，CSD同意購買若干設備，包括大容量儲存器、零件、設計、應用軟件、技術服務及CSD所需其他物料，以便亞洲鋁業（中國）製造鋁軋製產品。CSD根據合約應付代價總額約為9,990,000歐元（相當於97,01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CSD與獨立供應商就熱軋及冷軋削鋁系統訂立合約，據此，CSD同意購買若干設備、零件、設計、應用軟件、技術服務及CSD所需其他物料，以便亞洲鋁業（中國）製造鋁軋製產品。CSD根據合約應付代價總額約為4,950,000歐元（相當於48,069,000港元）。

### 44.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經過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重列及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84,104	1,762,8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538,796)</u>	<u>(1,313,170)</u>
毛利		445,308	449,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3,548	15,0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16)	(46,005)
行政費用		(99,303)	(68,742)
呆壞帳撥備		<u>(1,176)</u>	<u>(1,886)</u>
經營業務溢利	4	352,961	348,119
融資成本	5	(99,832)	(34,7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u>(6,439)</u>
除稅前溢利		253,129	306,954
稅項	6	<u>(85,578)</u>	<u>(85,877)</u>
期內純利		<u>167,551</u>	<u>221,07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25,991	152,253
少數股東權益		41,560	68,824
		<u>167,551</u>	<u>221,077</u>
每股股息	7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3.88</u>	<u>4.80</u>
攤薄		<u>3.88</u>	<u>4.76</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63,867	2,797,069
預付土地租金		2,590	2,6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0	954,129	683,9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91	91
於託管戶口持有之存款－已抵押	11	425,277	1,654,241
於抵押戶口持有之存款		174,712	174,712
遞延開支	12	—	116,614
遞延稅項資產		2,436	2,4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23,102</u>	<u>5,431,6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2,934	349,693
應收帳項	13	546,380	555,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92	321,542
有關連公司欠款		33,287	35,159
少數權益／股東欠款		69	69
非銀行財務機構存款		9,873	13,6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6,754	2,674,9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615	38,606
總流動資產		<u>4,458,204</u>	<u>3,989,3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14	197,751	174,840
應付稅項		121,353	101,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3,202	528,112
信託收據貸款及入口貸款		269,741	278,656
短期銀行貸款		470,513	373,117
應付融資租賃－即期部分		732	540
衍生金融工具	15(a)	9,065	—
欠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64,538	77,528
應付股息		22,463	32,462
總流動負債		<u>1,649,358</u>	<u>1,566,400</u>
<b>淨流動資產</b>		<u>2,808,846</u>	<u>2,422,9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231,948</u>	<u>7,854,643</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320,869	173,002
少數股東貸款	540,005	540,005
衍生金融工具	15(b) 175,619	—
定息優先票據	16 3,393,814	3,498,75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30,307	4,211,757
	<hr/>	<hr/>
	<b>3,801,641</b>	<b>3,642,886</b>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4,573	324,573
股份溢價帳	1,638,993	1,638,993
其他儲備	303,847	255,794
保留溢利	805,520	758,667
	<hr/>	<hr/>
	3,072,933	2,978,027
少數股東權益	728,708	664,859
	<hr/>	<hr/>
	<b>3,801,641</b>	<b>3,642,886</b>
	<hr/>	<hr/>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已發行	股份	繳入	資本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法定	保留	少數股東			
	股本	溢價帳	盈餘	儲備	儲備	儲備	公益金	溢利	建議股息	總計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324,573	1,638,993	4,151	51,419	194,864	(4,116)	9,476	758,667	-	2,978,027	664,859	3,642,886
期初調整：												
(附註1)												
有關金融工具	-	-	-	-	-	-	-	(74,303)	-	(74,303)	-	(74,303)
重列	324,573	1,638,993	4,151	51,419	194,864	(4,116)	9,476	684,364	-	2,903,724	664,859	3,568,583
期內純利	-	-	-	-	-	-	-	125,991	-	125,991	41,560	167,551
匯兌調整	-	-	-	-	-	43,218	-	-	-	43,218	22,289	65,507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4,835	-	-	(4,835)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573</u>	<u>1,638,993</u>	<u>4,151</u>	<u>51,419</u>	<u>199,699</u>	<u>39,102</u>	<u>9,476</u>	<u>805,520</u>	<u>-</u>	<u>3,072,933</u>	<u>728,708</u>	<u>3,801,641</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17,523	1,606,563	4,151	51,419	162,095	(4,116)	9,476	625,196	57,154	2,829,461	618,809	3,448,270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57,154)	(57,154)	-	(57,154)
共同控制實體轉為 附屬公司應佔之股本												
權益變動應佔部分	-	-	-	-	-	-	-	-	-	-	(5,367)	(5,367)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5	5
匯兌調整	-	-	-	-	-	676	-	-	-	676	-	676
期內純利	-	-	-	-	-	-	-	152,253	-	152,253	68,824	221,077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27,171	-	-	(27,171)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523</u>	<u>1,606,563</u>	<u>4,151</u>	<u>51,419</u>	<u>189,266</u>	<u>(3,440)</u>	<u>9,476</u>	<u>750,278</u>	<u>-</u>	<u>2,925,236</u>	<u>682,271</u>	<u>3,607,507</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41,478	464,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107	(3,448,4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1,841	3,225,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719,426	241,3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84,911	2,204,94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527	18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24,864	2,446,49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6,754	2,844,872
財務機構存款	9,873	200,988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621,763)	(599,370)
	<u>2,824,864</u>	<u>2,446,490</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列於本期間財務報告首次採納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金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8、19、20、21、23、24、28、33及37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結算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及從資產淨值扣減。期內，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於計算股東應佔純利前之扣減。

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少數股東權益於結算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中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期內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期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間溢利或虧損之分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比較期間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之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重列。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兩部分。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期結束前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並自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款項初步按成本列帳，其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I)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合約、利率掉期及原鋁材遠期合約）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而衍生工具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影響概要於下表載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款，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II) 於過往期間，所有貸款及借貸按成本列帳。遞延開支即包銷折扣及其他有關發行定息優先票據之開支撥充資本，以直線法於定息優先票據期間攤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所收代價公平值減其直接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上述變動影響概要於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有關附註(I)及(II)之影響詳情概述如下：

(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期初結餘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增加／(減少))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調整：	
定息優先票據	
－遞延開支攤銷	9,315
－實際利息方法變動	(4,48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79,137)
	<hr/>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u>(74,303)</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款，各項調整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增加／(減少))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純利之影響：	
定息優先票據	
－攤銷遞延開支	9,069
－實際利息方法變動	(5,46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8,958
	<hr/>
期間影響總額	<u>12,56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款，各項調整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實體出售具追溯權之應收帳項，該等應收帳項應列作具抵押借貸，原因為其不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本集團過往按照經取代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原則披露該類交易為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原則第32及39號。就具追溯權之應收帳項而言，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項增加及借貸相應增加約25,192,000港元。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基於股權的支付

於過往期間，在僱員（包括董事）行使其所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前，不會確認及計量基於股權支付的交易，直至於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所得款項將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歸屬購股權之成本並無產生目前期間及過往年度損益表之支出。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因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對銷，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款，倘出售全部或部分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倘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早期於資本儲備撇銷之商譽，繼續於資本儲備撇銷，且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

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因應其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出個別結構整頓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鋁型材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產品 千港元	鋁板 千港元	設計及 測試服務 千港元	鋁軋製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08,025	64,907	9,301	1,871	–	1,984,104
其他收益	3,966	–	–	–	–	3,966
	<u>1,911,991</u>	<u>64,907</u>	<u>9,301</u>	<u>1,871</u>	<u>–</u>	<u>1,988,070</u>
總額						
分類業績	<u>328,443</u>	<u>788</u>	<u>1,984</u>	<u>1,553</u>	<u>(17,467)</u>	315,301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49,582
未分配開支						(11,922)
經營業務溢利						352,961
融資成本						(99,83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除稅前溢利						253,129
稅項						(85,578)
期內純利						<u>167,551</u>

#### 附註：

由於鋁軋製產品對本集團日益重要，故於本期間獨立披露此項業務分類。此外，由於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其他分類對本集團的重要性相對較低，故已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未分配開支。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設計及					總計
	鋁型材產品	不銹鋼產品	鋁板	測試服務	鋁軋製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60,441	61,651	40,249	521	—	1,762,862
其他收益	2,444	—	—	—	—	2,444
總額	<u>1,662,885</u>	<u>61,651</u>	<u>40,249</u>	<u>521</u>	<u>—</u>	<u>1,765,306</u>
分類業績	<u>328,010</u>	<u>2,230</u>	<u>15,305</u>	<u>432</u>	<u>—</u>	345,977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2,616
未分配開支						(10,474)
經營業務溢利						348,119
融資成本						(34,7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6,439)	(6,439)
除稅前溢利						306,954
稅項						(85,877)
期內純利						<u>221,077</u>

###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				其他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北美	內地及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7,252</u>	<u>1,595,860</u>	<u>200,410</u>	<u>136,874</u>	<u>13,708</u>	<u>1,984,10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				其他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北美	內地及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3,559</u>	<u>1,457,315</u>	<u>166,819</u>	<u>79,995</u>	<u>5,174</u>	<u>1,762,862</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2,758	—
利息收入	20,462	12,560
買賣遠期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變現收益	—	2,851
未變現虧損	—	(6,4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收益	425	—
銷售廢料	3,966	2,444
雜項收入	5,937	3,618
	<u>53,548</u>	<u>15,060</u>

###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存貨成本	1,538,622	1,313,081
提供服務成本	174	89
折舊	66,182	75,11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	13
	<u>1,605,091</u>	<u>1,403,400</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728	29,343
融資租賃利息	7,634	29
定息優先票據利息	148,195	4,960
就定息優先票據作抵押之託管戶口存款之利息收入	(13,725)	—
	<u>159,832</u>	<u>34,332</u>
利息總額	159,832	34,332
減：利息撥充資本	(60,000)	—
	<u>99,832</u>	<u>34,332</u>
其他融資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	394
	<u>99,832</u>	<u>34,726</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		
就香港之撥備	7,200	—
就中國內地之撥備	78,378	85,804
過往年度於香港撥備不足	—	73
	85,578	85,877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85,578	85,877

香港利得稅按17.5% (二零零四年: 17.5%) 之稅率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於過往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對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二零零四年: 33%)。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付所得稅，並合資格於隨後三年獲寬減50%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中國附屬公司已按經調低之適用稅率作出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 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25,991	152,25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3,245,732,401	3,175,232,401
	—	25,642,8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5,732,401	3,200,875,258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1,099,7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8,122,000港元)。賬面淨值8,9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2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導致虧損8,5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24,000港元)。

###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所付訂金結餘主要為購買鋁型材擠壓機及其相關處理系統，鋁軋機及其相關輔助設備和廠房的建築工程。

### 11. 於託管戶口持有之存款，已抵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8厘定息優先票據(「票據」)。發行票據(「票據發行」)後，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作為受託人及票據發行所得款項託管代理之銀行之附息託管戶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託管戶口持有之存款指本集團並未提取之所得款項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 12. 遞延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指將票據發行有關之包銷折扣及其他開支撥充資本。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遞延開支已與票據對銷。

### 13. 應收帳項

除新客戶外，本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記帳方式，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公司一般授予最多九十日之信貸期限。本公司致力維持對其信貸期及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440,873	498,978
四至六個月	81,357	63,110
七至十二個月	47,213	19,078
一年以上	66,436	66,358
	<u>635,879</u>	<u>647,524</u>
減值撥備	(89,499)	(91,858)
	<u>546,380</u>	<u>555,666</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14. 應付帳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計算之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56,174	149,997
四至六個月	17,848	7,989
七至十二個月	14,012	7,827
一年以上	9,717	9,027
	<u>197,751</u>	<u>174,840</u>

### 15. 衍生金融工具

- (a) 該結餘指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外匯遠期合約及原鋁材遠期合約之財務負債。
- (b) 該結餘指一項利率掉期協議之財務負債。就票據而言，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就名義金額450,000,000美元按固定年率8厘每半年支付利息，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就名義金額450,000,000美元按固定年率3厘及2.12厘每半年收取及支付利息。此外，於該金融機構之抵押戶口存放22,500,000美元（約174,712,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分六期每半年等額退還。

### 16. 定息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花旗銀行（作為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契約，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到期及於期終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分別於每年六月二十三及十二月二十三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主要條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06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銀行融資11,0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829,000港元）向一名少數股東授出擔保，該筆融資已由該名少數股東動用。

### 18. 承擔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933	10,7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82	35,439
五年後	52,660	55,602
	<u>98,375</u>	<u>101,748</u>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 (附註)	<u>2,773,730</u>	<u>3,324,548</u>

附註：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向四家（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三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承擔約892,2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32,33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有已訂約資本承擔1,642,9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07,65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及其他三名中鋼發展有限公司（「CSD」）之認購人已各自同意按彼等各自於CSD之權益比例向CSD提供股東貸款。本集團就應佔比例提供股東貸款之最高金額為8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作出之承諾貸款額為219,8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65,89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及另一名認購人已各自同意按彼等各自於菲尼斯亞洲模具有限公司（「菲尼斯」）之權益比例向菲尼斯提供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作出之承諾貸款額為18,6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66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新技術發展區當局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入高新技術發展區內10,300市畝（約6,867,000平方米）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8,400,000元（約277,308,000港元）。肇慶市當局同意就此向本公司退回全數代價金額人民幣288,400,000元（約277,30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有關土地之基建設施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之補償。本集團已就收購6,500市畝土地使用權及其相關證書支付代價人民幣182,000,000元（約175,000,000港元）。肇慶市當局已向本集團退回該筆金額。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收購餘下3,800市畝之土地使用權有未支付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6,400,000元（約102,3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213,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向Indalex UK Limited（「鷹都」）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須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應鷹都要求，購入其於Asia Aluminum Group Limited（「AAG」）全部股權。該等事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終止持有AAG 60%實際股權，鄺滙珍先生終止持有本公司35%實際股權。認沽期權並無屆滿日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起永久生效。鷹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就AAG股份應付代價為524,000,000港元（或會就若干不超過100,000,000港元遞延應付代價調整）或認沽期權獲行使時AAG股份公開市值，或視導致觸發事件之情況及發生時間而定該等款額之110%。認沽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支出	(i)	1,895	1,209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租金支出	(ii)	360	330
銷售製成品予一名少數股東之 附屬公司Indalex Aluminum Solution Group (「IASG」)	(iii)	94,217	60,353
銷售製成品予一間由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同時出任董事之公司	(iv)	3,761	4,862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顧問費	(v)	—	748
以兩名董事之聯繫人士名義 代表本集團持有存置位於 中國之銀行賬戶之現金		—	2,293
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轉撥在建工程		—	16,761

附註：

- (i) 租金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鄺滙珍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港麟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租賃香港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租金。本公司董事確認，月租乃參照當時公開市場租值計算。
- (ii) 租金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陳耀全博士，作為本集團租賃香港員工宿舍之租金。本公司董事確認，月租乃參照當時公開市場租值計算。
- (iii) IASG旗下包括與鷹都聯營之公司，而鷹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26.2%股本權益後，成為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本集團向並無關連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銷售製成品予一間由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同時出任董事之公司，乃按照本集團向並無關連客戶提供之相若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
- (v) 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顧問費為每月10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每月顧問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b)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IASG	33,287	35,159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股東 少數股東	69	69	64,538	77,528
	–	–	540,005	540,005
	<u>33,356</u>	<u>35,228</u>	<u>604,543</u>	<u>617,533</u>

###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曾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SD之少數股東鄭滙珍先生、Record Break Investments Limited及Think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少數股東向本公司按零期權金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計365日期間，隨時以總額95,000,000美元（約737,100,000港元）收購彼等各自於CSD之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少數股東權益合共相當於CSD之已發行股本40%，當中包括鄭滙珍先生直接持有之20%以及Record Break Investments Limited及Think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各自持有之10%。鄭滙珍先生、Record Break Investments Limited及Think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各自有未償還相關股東貸款分別270,000,000港元、135,005,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於其後公佈之本公司私有化（見下文）生效後行使有關認購期權，以收購尚餘之少數股東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倘及當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收購CSD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以向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AA Investments」）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倘私有化失效，本公司將不會具有充裕資金收購CSD少數股東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而認購期權將不會獲行使。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與AA Investments作出聯合公佈，宣佈本公司擬向除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鄭滙珍先生、其配偶李竹筠女士及由鄭滙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Viewlink Assets Limited外之股東（「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股份建議」）。本公司提呈註銷所有由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計劃股份」），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30港元。於該公佈內，AA Investments另公佈，於股份建議進行同時，將向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現金0.49港元換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其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與AA Investments刊發聯合公佈，宣佈每股計劃股份之股份收購價由1.30港元調升至1.45港元，而每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則由0.49港元調升至0.64港元。股份建議及向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於其他方面維持不變。

### 21. 比較數字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進一步闡釋，由於在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已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u>6,000,000,000股</u>	亞洲鋁業股份	<u>600,000,000港元</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3,245,732,401股</u>	亞洲鋁業股份	<u>324,573,240.1港元</u>
-----------------------	--------	------------------------

每股亞洲鋁業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股本。

自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亞洲鋁業股份獲發行。

除亞洲鋁業股份及購股權外，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證券，包括與股本掛鈎之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不得轉讓購股權等與任何權益股本有關之認購權。

###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1,615,200,000港元。借款分別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57,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6,500,000港元；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貸款約317,200,000港元；有抵押應付融資租賃約344,000,000港元及無抵押結欠CSD少數股東之貸款約54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支持：

- (i) 對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之法定押記，主要為總成本約為2,700,000港元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總帳面淨值約為4,700,000港元位於中國之樓宇、總帳面淨值約為19,6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帳面淨值約為2,700,000港元之汽車；
- (ii) 對集團若干流動資產之法定押記，主要為總值39,200,000港元之存貨；
- (iii) 若干銀行存款39,400,000港元之抵押；
- (iv) 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v) 公司四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vi) 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提供之個人擔保。

## 第五部分 – 有關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就授予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且由該少數股東動用之約10,800,000港元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司有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未償還8厘定息優先票據，票據不得兌換為亞洲鋁業股份且並無賦予任何其他亞洲鋁業股份權利。定息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定息優先票據項下之債務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票據進一步以(i)公司給予CSD之股東貸款項下權利之抵押；(ii)若干其他集團公司間貸款，包括(a)公司給予亞洲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最多100,000,000美元之集團公司間貸款；及(b)公司給予Asia Aluminum Group Limited（「AAG」）最多100,000,000美元之集團公司間貸款；及(iii)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作為抵押品。

AAG、AAG之少數股東Indalex UK Limited（「Indalex」）及公司（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稅項彌償契據」）。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公司承諾就任何因AAG及其附屬公司（「AAG集團」）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任何稅項向Indalex作出彌償保證，惟只限於因任何AAG集團之公司採納不符合之適用法例或公佈慣例之稅務政策或會計慣例而未於適當時候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稅項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於本計劃文件其他部分所述者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抵押、押記、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

### 6. 重大變動

除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其概要轉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第3段）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公司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與集團有關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收購方對集團日後意向之資料除外，收購方董事對該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計劃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及收購方對集團日後意向之資料除外）致使彼等於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與收購方有關之資料乃由收購方董事提供。各收購方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計劃文件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集團者除外）致使彼等於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市價

亞洲鋁業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a) 下表載列亞洲鋁業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之相關收市價：(i)緊接公佈前日期前六個月起期間各曆月每月最後交易日；(ii)公佈前日期；(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亞洲鋁業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78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8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6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7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0.6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0.74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96
公佈前日期	0.92
最後交易日期	1.15
最後可行日期	1.40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 (b)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即公佈前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亞洲鋁業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0.52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0港元。

### 3.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AA Investments接獲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及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合共持有124,364,000股計劃股份)、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富達」—持有165,094,000股計劃股份,「富達不可撤銷承諾」)、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持有300,710,000股計劃股份)、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305,486,843股計劃股份)、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持有135,800,000股計劃股份)、Martin Currie Inc. 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artin Currie」—持有84,876,000股計劃股份,「Martin Currie承諾」)、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鄧普頓香港」—持有180,000股計劃股份)及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鄧普頓英國」—持有33,312,000股計劃股份,統稱「鄧普頓不可撤銷承諾」)之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就合共最多1,149,822,843股計劃股份,於該等會議表決批准按股份收購價將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合共相當於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約55.5%。

倘(i)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在該等會議上未獲批准或(ii)第三方向公司提出較具競爭性建議,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此外,富達不可撤銷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購方與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失效,Martin Currie承諾亦將告失效,惟有關期限將不得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鄧普頓不可撤銷承諾則於該等會議上批准私有化公司之股份建議後自動失效。Martin Currie承諾亦須待Martin Currie繼續控制其現時持有之有關84,876,000股亞洲鋁業股份之投票權,方告作實,而Martin Currie就該等亞洲鋁業股份出任投資經理之身分不會修訂或終止或已接獲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已提出不可撤銷承諾表決批准計劃之人士於亞洲鋁業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人士	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人士所擁有亞洲鋁業股份數目
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181,794,00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180,000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3,312,00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及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124,364,000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84,876,000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300,710,000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305,486,843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173,304,000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鄧普頓香港及鄧普頓英國於發售期間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任何亞洲鋁業股份以換取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下已提出不可撤銷承諾表決批准計劃之人士曾進行以下亞洲鋁業股份買賣以換取價值：

有關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每股 亞洲鋁業股份 成交價(港元)
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買	1,510,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買	774,000	0.767955
	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買	204,000	0.767955
	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買	460,000	0.764348
	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買	298,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買	324,000	0.766173
	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買	356,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買	200,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買	420,000	0.76
	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買	100,000	0.76
	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買	100,000	0.76
	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買	1,748,000	0.793799
	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買	200,000	0.793799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買	296,000	0.790811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買	700,000	0.787143
	零五年十月三日	買	1,998,000	0.77
	零五年十月三日	買	202,000	0.77
	零五年十月四日	買	2,300,000	0.7768
	零五年十月四日	買	200,000	0.7768
	零五年十月五日	買	3,100,000	0.77
	零五年十月五日	買	200,000	0.77
	零五年十月六日	買	1,832,000	0.769454
	零五年十月十日	買	600,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買	3,180,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買	744,000	0.768333
	零六年二月七日	買	7,022,000	0.895844
	零六年二月八日	買	602,000	0.89897
	零六年二月九日	買	12,376,000	1.007865
	零六年二月十日	買	90,000	0.94
	零六年二月十日	買	74,000	0.94
	零六年二月十日	買	96,000	0.94
	零六年二月十日	買	114,000	0.94
	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買	968,000	0.9042
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買	42,000	0.9042	
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買	170,000	0.9042	
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買	140,000	0.9042	
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買	178,000	0.9042	
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買	214,000	0.9042	
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買	526,000	0.927	
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買	88,000	0.927	
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買	72,000	0.927	
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買	92,000	0.927	
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買	112,000	0.927	
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買	724,000	0.96281	
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買	118,000	0.96281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有關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每股 亞洲鋁業股份 成交價 (港元)
<b>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b> (續)	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買	98,000	0.96281
	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買	124,000	0.96281
	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買	148,000	0.96281
	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買	1,036,000	0.960166
	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買	40,000	0.960166
	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買	166,000	0.960166
	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買	136,000	0.960166
	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買	174,000	0.960166
	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買	208,000	0.960166
	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買	412,000	0.93052
	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買	64,000	0.93052
	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買	54,000	0.93052
	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買	68,000	0.93052
	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買	80,000	0.93052
	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買	334,000	0.9479
	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買	98,000	0.9479
	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買	80,000	0.9479
	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買	102,000	0.9479
	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買	122,000	0.9479
	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買	68,000	0.944239
	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買	56,000	0.944239
	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買	72,000	0.944239
	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買	84,000	0.944239
	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買	40,000	0.98213
	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買	242,000	0.98213
	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買	198,000	0.98213
	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買	254,000	0.98213
	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買	300,000	0.98213
	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買	26,000	0.999722
	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買	366,000	0.999722
	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買	302,000	0.999722
	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買	386,000	0.999722
	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買	458,000	0.999722
	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買	110,000	0.991123
	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買	90,000	0.991123
	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買	114,000	0.991123
	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買	136,000	0.991123
	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買	704,000	0.993278
	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買	136,000	0.993278
	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買	738,000	0.993278
	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買	882,000	0.993278
	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買	40,000	0.961667
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買	142,000	0.961667	
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買	150,000	0.961667	
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買	180,000	0.961667	
零六年三月一日	買	58,000	0.962878	
零六年三月一日	買	90,000	0.962878	
零六年三月一日	買	22,000	0.949339	
零六年三月一日	買	98,000	0.962878	
零六年三月二日	買	38,000	1.016222	
零六年三月二日	買	172,000	1.016222	
零六年三月三日	買	72,000	1.0426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有關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每股 亞洲鋁業股份 成交價(港元)
<b>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及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b>	零五年九月一日	買	1,684,000	0.7982
	零五年九月二日	買	1,200,000	0.7907
	零五年九月五日	買	316,000	0.7706
	零五年九月六日	買	1,000,000	0.7678
	零五年九月八日	買	6,112,000	0.77
	零五年九月九日	買	4,688,000	0.7686
	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買	794,000	0.7562
	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買	1,186,000	0.7622
	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買	1,294,000	0.76
<b>Martin Currie Inc. 及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b>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賣	1,196,000	0.7252
	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賣	126,000	0.72
	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賣	350,000	0.72
	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賣	782,000	0.7439
	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賣	150,000	0.7233
	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賣	150,000	0.72
	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賣	1,170,000	0.709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賣	2,246,000	0.7
	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賣	4,670,000	0.6891
	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賣	598,000	0.667
	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賣	776,000	0.6536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賣	1,960,000	0.6492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賣	874,000	0.65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賣	1,298,000	0.6418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賣	1,104,000	0.6367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賣	300,000	0.64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賣	912,000	0.6317
	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賣	1,710,000	1.1332
	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賣	1,274,000	1.1332
<b>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b>	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買	3,080,000	0.8309
	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買	962,000	0.8269
	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買	250,000	0.822
	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買	454,000	0.8158
	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買	104,000	0.79
	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買	518,000	0.8017
	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買	2,372,000	0.7848
	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買	2,700,000	0.7828
	零五年九月一日	買	508,000	0.799
	零五年九月五日	賣	142,000	0.7727
	零五年九月五日	賣	522,000	0.7727
	零五年九月五日	賣	42,000	0.7727
	零五年九月五日	賣	44,000	0.7727
	零五年九月五日	賣	60,000	0.7727
	零五年九月六日	賣	36,000	0.77
	零五年九月六日	買	714,000	0.7678
	零五年九月六日	賣	128,000	0.77
零五年九月六日	賣	10,000	0.77	
零五年九月六日	賣	12,000	0.77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有關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每股 亞洲鋁業股份 成交價(港元)
<b>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b> (續)	零五年九月六日	賣	14,000	0.77
	零五年九月七日	賣	18,000	0.78
	零五年九月七日	賣	64,000	0.78
	零五年九月七日	賣	4,000	0.78
	零五年九月七日	賣	6,000	0.78
	零五年九月七日	賣	8,000	0.78
	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賣	24,000	0.78
	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賣	90,000	0.78
	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賣	8,000	0.78
	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賣	8,000	0.78
	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賣	10,000	0.78
	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賣	302,000	0.7865
	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賣	1,106,000	0.7865
	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賣	88,000	0.7865
	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賣	96,000	0.7865
	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賣	126,000	0.7865
	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賣	304,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賣	1,114,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賣	90,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賣	96,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賣	126,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賣	28,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賣	106,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賣	8,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賣	10,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賣	12,000	0.77
	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賣	62,000	0.78
	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賣	224,000	0.78
	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賣	16,000	0.78
	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賣	20,000	0.78
	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賣	26,000	0.78
	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賣	60,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賣	216,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賣	18,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賣	18,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賣	24,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賣	46,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賣	170,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賣	14,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賣	14,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賣	20,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賣	60,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賣	220,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賣	20,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賣	18,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賣	24,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賣	64,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賣	230,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賣	18,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賣	20,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賣	26,000	0.77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有關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每股 亞洲鋁業股份 成交價(港元)
<b>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b> (續)	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賣	4,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賣	16,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賣	2,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賣	2,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賣	2,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賣	8,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賣	30,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賣	4,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賣	2,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賣	4,000	0.77
	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賣	480,000	0.7913
	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賣	1,758,000	0.7913
	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賣	138,000	0.7913
	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賣	152,000	0.7913
	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賣	200,000	0.7913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買	3,608,000	0.79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賣	294,000	0.7907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賣	1,072,000	0.7907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賣	84,000	0.7907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賣	92,000	0.7907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賣	122,000	0.7907
	零五年十月三日	賣	190,000	0.7721
	零五年十月三日	賣	696,000	0.7721
	零五年十月三日	賣	56,000	0.7721
	零五年十月三日	賣	60,000	0.7721
	零五年十月三日	賣	78,000	0.7721
	零五年十月四日	賣	954,000	0.7799
	零五年十月四日	賣	3,484,000	0.7799
	零五年十月四日	賣	278,000	0.7799
	零五年十月四日	買	1,184,000	0.7883
	零五年十月四日	賣	300,000	0.7799
	零五年十月四日	賣	394,000	0.7799
	零五年十月五日	賣	834,000	0.7707
	零五年十月五日	賣	3,046,000	0.7707
	零五年十月五日	賣	242,000	0.7707
	零五年十月五日	賣	262,000	0.7707
	零五年十月五日	賣	346,000	0.7707
	零五年十月五日	買	1,800,000	0.7706
	零五年十月六日	賣	72,000	0.77
	零五年十月六日	賣	260,000	0.77
零五年十月六日	賣	20,000	0.77	
零五年十月六日	賣	22,000	0.77	
零五年十月六日	賣	30,000	0.77	
零五年十月六日	買	1,110,000	0.7691	
零五年十月七日	賣	54,000	0.77	
零五年十月七日	賣	200,000	0.77	
零五年十月七日	賣	16,000	0.77	
零五年十月七日	賣	18,000	0.77	
零五年十月七日	賣	22,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日	賣	140,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日	賣	516,000	0.77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有關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每股 亞洲鋁業股份 成交價(港元)
<b>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b> (續)	零五年十月十日	賣	42,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日	賣	44,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日	賣	58,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賣	348,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賣	1,274,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賣	102,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賣	110,000	0.77
	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賣	144,000	0.77
	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買	342,000	0.619
	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買	958,000	0.7149
	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買	936,000	0.7213
	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賣	138,000	0.7
	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賣	210,000	0.6914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賣	200,000	0.702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賣	128,000	0.6939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賣	182,000	0.7097
	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買	354,000	0.7212
	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賣	1,000,000	0.7
	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賣	1,214,000	0.7107
	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賣	186,000	0.71
	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賣	600,000	0.6973
	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賣	1,000,000	0.687
	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賣	438,000	0.6625
	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賣	460,000	0.64961
	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賣	296,000	0.74001
	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賣	388,000	0.75642
	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賣	192,000	0.7377
	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賣	238,000	0.73771
	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賣	290,000	0.73361
	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賣	202,000	0.73361
	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賣	618,000	0.7276
	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買	882,000	0.7315
	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賣	898,000	0.72761
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賣	1,086,000	0.74391	
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賣	1,636,000	0.74391	
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賣	332,000	0.73141	
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賣	502,000	0.73141	
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賣	390,000	0.73731	
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賣	590,000	0.73731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968,000	0.7323	
零六年二月二日	賣	1,630,000	0.74491	
零六年二月三日	買	1,070,000	0.747	
零六年二月三日	賣	460,000	0.74801	
零六年二月六日	買	2,702,000	0.8161	
零六年二月六日	買	934,000	0.81608	
零六年三月六日	賣	1,170,000	1.04562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有關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每股 亞洲鋁業股份 成交價 (港元)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賣	256,000	0.817
	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買	418,000	0.82
	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買	1,228,000	0.8036
	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賣	102,000	0.79
	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買	472,000	0.7885
	零五年九月一日	賣	222,000	0.8014
	零五年九月一日	賣	332,000	0.8
	零五年九月二日	賣	494,000	0.791
	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買	156,000	0.7712
	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買	1,026,000	0.7913
	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買	1,006,000	0.7913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賣	292,000	0.781
	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	230,000	0.6844
	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賣	244,000	0.6711
	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買	1,292,000	0.7393
	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買	834,000	0.7371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買	428,000	0.72
	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賣	190,000	0.7102
	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買	1,054,000	0.718
	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買	360,000	0.7028
	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買	13,968,000	0.7
	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買	1,230,000	0.7114
	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賣	414,000	0.6427
	零六年一月三日	買	462,000	0.6994
	零六年一月四日	買	428,000	0.7229
	零六年一月四日	賣	148,000	0.72
	零六年一月五日	買	1,604,000	0.7217
	零六年一月六日	買	9,902,000	0.7793
	零六年一月九日	買	860,000	0.81
	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買	328,000	0.7576
	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買	222,000	0.7695
	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賣	894,000	0.7279
	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買	1,216,000	0.7451
	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賣	138,000	0.741
	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買	1,376,000	0.7451
	零六年二月一日	買	1,116,000	0.7325
	零六年二月八日	賣	1,404,000	0.9258
	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買	562,000	0.9131
	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買	84,000	0.9152
	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買	796,000	0.96
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買	996,000	0.9812	
零六年三月一日	買	158,000	0.97	
零六年三月七日	賣	866,000	1.0179	
零六年三月八日	買	2,192,000	0.9908	
零六年三月九日	買	9,756,000	1.0877	
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買	164,000	1.0909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有關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每股 亞洲鋁業股份 成交價(港元)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買	360,000	0.826
	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買	14,000	0.826
	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買	126,000	0.826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買	536,000	0.802096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買	28,000	0.802096
	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買	186,000	0.802096
	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買	1,220,000	0.772018
	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賣	222,000	0.76
	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賣	78,000	0.76
	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賣	258,000	0.74
	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賣	88,000	0.74
	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賣	372,000	0.7102
	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賣	128,000	0.7102
	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賣	372,000	0.7025
	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賣	128,000	0.7025
	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買	222,000	0.68
	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買	78,000	0.68
	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	222,000	0.68
	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	148,000	0.693179
	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	78,000	0.68
	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	52,000	0.693179
	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賣	148,000	0.718114
	零五年十一月四日	賣	52,000	0.718114
	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賣	434,000	0.7567
	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賣	22,000	0.7567
	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賣	148,000	0.7567
	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賣	54,000	0.7567
	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賣	76,000	0.7567
	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賣	8,000	0.7567
	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賣	8,000	0.7567
	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賣	750,000	0.75
	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賣	372,000	0.75
	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賣	128,000	0.75
	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賣	102,000	0.74803
	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賣	148,000	0.7379
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賣	52,000	0.7379	
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賣	148,000	0.73	
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賣	52,000	0.73	
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賣	60,000	0.698166	
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賣	20,000	0.698166	
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賣	34,000	0.7	
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賣	12,000	0.7	
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賣	20,000	0.7	
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賣	6,000	0.7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賣	148,000	0.7011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賣	52,000	0.7011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賣	60,000	0.688182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賣	20,000	0.688182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賣	38,000	0.704	
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賣	12,000	0.704	
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賣	38,000	0.698166	
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賣	12,000	0.698166	
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賣	36,000	0.716	
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賣	14,000	0.716	
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賣	110,000	0.7413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有關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每股 亞洲鋁業股份 成交價(港元)
<b>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b> (續)	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賣	40,000	0.7413
	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賣	154,000	0.7195
	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賣	14,000	0.7195
	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賣	12,802,000	0.68
	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買	12,802,000	0.68
	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買	136,000	0.669637
	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買	964,000	0.669637
	零六年一月二日	賣	3,376,000	0.67
	零六年一月二日	買	3,376,000	0.67
	零六年一月六日	買	1,378,000	0.7761
	零六年一月六日	買	70,000	0.7761
	零六年一月六日	買	552,000	0.7761
	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賣	3,300,000	0.758594
	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買	3,300,000	0.761406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400,000	0.728102
	零六年二月二日	賣	400,000	0.7443
	零六年二月三日	賣	200,000	0.7435
	零六年二月六日	賣	200,000	0.8121
	零六年二月七日	賣	300,000	0.8903
零六年二月八日	賣	300,000	0.914912	
零六年二月九日	賣	300,000	1.004678	
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賣	300,000	0.9053	
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賣	300,000	0.927482	

### 4 權益披露

在本段內，(i)「要約期」指公司首次公佈收購方提出可能私有化公司之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至有效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ii)「披露期」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iii)「擁有權益」及「權益」之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當部分所賦予者相同。

#### (a) 亞洲鋁業股份之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於亞洲鋁業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亞洲鋁業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亞洲鋁業股東	所持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Viewlink Assets Limited	908,622,000	28.0
鄭滙珍先生*	231,930,836	7.1
鍾健球先生*	24,434,800	0.8
李竹筠女士	8,900,000	0.3
劉裕正先生	50,000	0.0
美林	877	0.0

\* 收購方董事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鋁業有47,2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獲配發一股亞洲鋁業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6,000,000份購股權。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收購方	—
執行董事	
陳燿全博士	5,000,000
鍾健球先生	5,000,000 <sup>(1)</sup>
其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劉裕正先生	5,000,000
吳子科先生	5,000,000
劉雅雯女士	2,000,000
余潔蓮女士	4,000,000
公司其他僱員	21,250,000
總計	47,250,000 <sup>(2)</sup>

(1)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為鍾健球先生配偶並同時為集團僱員之鄺順芬女士。

(2)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0.81港元行使。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於公佈前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下被視作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曾進行以下亞洲鋁業股份買賣以換取價值：

人士	交易日期	交易	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每股亞洲鋁業 股份成交價
美林	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買	20,000	0.09美元
	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買	20,000	0.09美元
	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賣	52,000	0.79港元
	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賣	2,000	0.80港元
	零五年九月二日	賣	100,000	0.11美元
	零五年九月六日	買	20,000	0.77港元
	零五年九月六日	買	70,000	0.77港元
	零五年九月六日	買	10,000	0.78港元
	零五年九月七日	買	8,000	0.08美元
	零五年九月八日	買	20,000	0.085美元
	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	8,000	0.115美元
	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買	42,000	0.075美元
	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賣	58,000	0.70港元
	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賣	6,000	0.71港元
	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買	5,000	0.08美元
	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買	5,000	0.075美元
	零六年一月三十日	買	129,703	0.08美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8,000	0.73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14,000	0.73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12,000	0.72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8,000	0.72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10,000	0.73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10,000	0.73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10,000	0.72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2,000	0.73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8,000	0.73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12,000	0.73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10,000	0.73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2,000	0.74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12,000	0.73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10,000	0.73港元
	零六年二月一日	賣	12,000	0.73港元

- (iii) 除本計劃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其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亞洲鋁業股份，而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亞洲鋁業股份以換取價值。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附屬公司、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公司顧問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亞洲鋁業股份，亦無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亞洲鋁業股份以換取價值。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收購方（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亞洲鋁業股份，亦無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亞洲鋁業股份以換取價值。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與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之第(1)至(4)類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該等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亞洲鋁業股份，亦無於披露期內買賣任何亞洲鋁業股份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如下：

董事	所持亞洲鋁業 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鄺滙珍先生－		
個人權益	231,930,836	7.1
公司權益	908,622,000	28.0
家族權益	8,900,000	0.3
鍾健球先生		
	24,434,800	0.8

於最後可行日期，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為鍾健球先生配偶並同時為集團僱員之鄺順芬女士。

於公佈前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董事並無進行任何亞洲鋁業股份買賣以換取價值。

- (viii)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亞洲鋁業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董事於披露期內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以換取價值。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公司股權由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受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b) 收購方股份之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控制及持有收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概無其他收購方董事於收購方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並無於收購方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而董事及公司於披露期內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以換取價值。

### (c) 與收購方之安排

- (i) 收購方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別安排。
- (ii) 根據融資安排，為計劃提供融資之各訂約方有權知會收購方，其認為合理預期屬第(h)項條件（重大不利變動）之情況或事件，及倘執行人員同意可援引第(h)項條件，計劃則告失效。倘執行人員並不同意可援引第(h)項條件，計劃則不會失效。收購方並無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 (d) 其他權益

- (i) 任何董事並無亦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計劃的其他代價。
- (ii) 除本計劃文件披露者外，任何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公司股東或近期股東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有任何以計劃之結果作為條件或與計劃相關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iv) 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持續生效而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服務合約或尚餘生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定期服務合約，亦無於公佈前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公佈前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惟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a)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亞洲鋁業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購入及發行定息優先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採購協議；及
- (b) 亞洲鋁業與Citibank N.A. (作為信託人) 及附表一所列實體 (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 就發行定息優先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契約。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其他事項

- (a) 擁有權益董事之姓名及地址如下：

董事姓名	地址
(i) 鄺滙珍先生	香港九龍 又一村玉蘭路1號 蘭芳閣二樓E室
(ii) 陳耀全博士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君臨天下 第二座70樓C室
(iii) 鍾健球先生	中國 廣東南海市大瀝區 新居里二巷B座508房

- (b) 董事為鄺滙珍先生、陳耀全博士、鍾健球先生、馬時俊先生、游永強先生及周迅先生。收購方之董事為鄺滙珍先生、陳耀全博士及鍾健球先生。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唯一股東為鄺滙珍先生。
- (d) 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第六部分 – 一般資料

- (e) 收購方註冊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收購方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11樓1至2室。
- (f) ING Bank N.V.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美林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 (g) 本計劃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及就此附帶者以及致使計劃生效之成本，將由收購方承擔。
- (h) 本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之英文本與中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所有有關該等建議之公佈將最少於一份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以付款公佈形式刊登。

### 8 專家

下表列載名列本計劃文件或本計劃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ING Bank N.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 9 同意書

美林及ING Bank N.V.已分別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報告，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0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遭撤回之最早時限前任何週日（星期一至五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12樓）及公司網站（[www.asiaalum.com/proposed-privatisation](http://www.asiaalum.com/proposed-privatisation)）可供查閱：

- (a) 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方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d) 美林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表明其同意於本計劃文件刊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e) 任何證明本第六部分第3段所述不可撤回承諾之文件；
- (f) 本第六部分第5段所指重大合約；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及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第七部分 – 協議安排

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司法管轄

二零零六年：第102號

就有關

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事項

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間訂立的

協議安排

緒言

(A) 在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主旨或內容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鄺滙珍先生；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生效日期」	指	本計劃根據本計劃第6條生效當日；
「除外人士」	指	控股股東、家族成員、Viewlink、鍾健球先生、劉裕正先生及美林，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假定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僅供識別

## 第七部分 – 協議安排

「家族成員」	指	李竹筠女士，控股股東之配偶；
「港元」	指	港元；
「持有人」	指	登記持有人，包括透過轉讓有權登記為持有人及聯名持有人之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外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即載有本計劃之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收購方」	指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登記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規定之本協議安排，以現行形式或附帶經法院施加或批准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條件或受其所規限；
「計劃記錄日期」	指	法院聆訊批准計劃之呈請前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宣佈釐定計劃項下應享權益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計劃股東」	指	除鄺滙珍先生、Viewlink及李竹筠女士以外之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全部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096,279,5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4.6%；
「股份建議」	指	向計劃股東提出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第七部分 – 協議安排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ewlink」 指 Viewlink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鄺滙珍先生全資擁有。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245,732,40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C) 本計劃主要旨在於生效日期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致令本公司成為收購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外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173,938,513股股份，登記如下：

除外人士	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鄺滙珍先生	鄺滙珍先生	231,930,836
李竹筠女士	李竹筠女士	8,900,000
Viewlink Assets Limited	Viewlink Assets Limited	908,622,000
鍾健球先生	鍾健球先生	24,434,800
劉裕正先生	劉裕正先生	50,000
美林	美林	877

- (E) 根據收購守則假定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每名除外人士已承諾，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而言，彼等將一直實益擁有該等股份及每股該等股份將繼續就此登記，直至本計劃生效、遭撤回或失效為止。每名除外人士亦承諾，促使不會就該等股份派出代表出席由法院指令就批准本計劃召開之會議，亦不會於會上表決。
- (F) 收購方及除外人士已同意由代表律師出席批准本計劃呈請之聆訊，並向法院承諾將受該項呈請之聆訊約束，以及各自簽立及作出及促使將予簽立及作出為實行本計劃可能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



## 第七部分 – 協議安排

### 本計劃

#### 第一部分

#### 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
  - (b) 本公司將本第1條(a)段所述因削減股本而於賬簿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賬簿之儲備賬內。

#### 第二部分

#### 註銷及撤銷 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之代價，收購方將會向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登記冊之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1.45港元。

#### 第三部分

#### 一般資料

3.
  - (a) 收購方最遲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個曆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登記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或促使寄發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持有人款項之支票。
  - (b) 除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接獲另行作出之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以預付郵資方式，按其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列於登記冊內之地址，寄交計劃股份持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 (c) 郵寄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計劃股份持有人承擔，收購方或本公司概不會就傳遞造成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d) 根據本第3條(b)段之條文規定，每張該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人士，而於該支票兌現後，收購方及本公司即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第七部分 – 協議安排

- (e) 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收購方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並將有關支票代表之所有款項存入本公司之香港選定持牌銀行以本公司名義開設之銀行賬戶內。本公司將保留該等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前可根據本計劃第2條自應付款項中撥付本公司信納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而本第3條(b)段所述彼等為抬頭人之支票未獲兌現。本公司據此支付之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第2條有權收取之款項所應計利息。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或無權（視乎情況而定）收取款項，而任何有關決定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收購方於本計劃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將告解除，而本公司將向收購方轉撥本第3條(e)段所述銀行賬戶內之進賬餘款（如有），包括其應計利息，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以及扣除任何開支。
- (g) 本第3條(f)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令或條件所限制。
4. 自生效日期起，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必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交付其目前所持股票。
  5. 於生效日期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有關計劃股份所有當時仍然生效之本公司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作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6. 本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而發出之指令文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收購方可能同意或法院接獲本公司及收購方申請後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經延展之較後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8. 本公司及收購方可聯同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對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9. 倘本計劃能或未能生效，有關本計劃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實行本計劃附帶之成本，均由收購方承擔；倘本計劃生效，則由本公司承擔。

## 第八部分 –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二零零六年：第102號

---

有關

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公司法  
第99條事項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指令，法院已指示召開持有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該公司與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低座大堂彌敦廳舉行，敬請全體計劃股東屆時出席。

計劃副本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0條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函件副本已載入綜合文件，本通告屬文件其中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該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上述綜合文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該公司計劃股東可親自出席法院會議表決，或委派他人（不論是否為該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及表決。本通告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該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

## 第八部分 – 法院會議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交回該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12樓，交公司秘書收，信封面請註明「公司私有化」；或如有關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於法院會議親身呈交法院會議主席。

根據上述指令，法院已委任陳燿全博士或（如其未克出席）鄺滙珍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之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將須獲法院其後批准。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該公司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0)

茲通告 Asia Aluminum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計劃股東 (定義見計劃 (載於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之綜合文件)) 會議或該會議任何續會結束後, 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低座大堂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為使計劃得以生效, 於生效日期 (定義見計劃) :
- (i) 藉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 以削減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及
  - (ii) 本公司將上文(i)分段所述因削減股本而於賬簿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賬簿之儲備賬內。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實行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包括 (但不限於) 代表本公司同意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合施加於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12樓

承董事會命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潔蓮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 第九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12樓），交公司秘書收，信封面請註明「公司私有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v)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下文乃就購股權建議寄交購股權持有人之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式樣。

**本函件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函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向位於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購股權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倘閣下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國民或身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建議，應確保本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於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並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應繳稅項。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隨附本函件由本公司與收購方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應與隨附計劃文件以及接納及註銷表格（「接納表格」）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致各購股權持有人：

####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按每股計劃股份1.45港元之股份收購價

將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購股權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宣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收購方將向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惟須受限於及有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收購方知會本公司，購股權建議項下購股權收購價將由每份未行使購股權0.49港元增加至0.64港元。

本函件闡釋閣下就未行使購股權可採取之行動。閣下於考慮該等行動時，務請參閱計劃文件。

閣下另請注意購股權計劃規則，特別是購股權計劃規則第7.3(e)段。

###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 (1) 閣下可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閣下全部或部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因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閣下之購股權而產生之已發行亞洲鋁業股份將須受限於計劃，並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閣下一經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閣下之購股權，即有權根據股份建議條款就所行使購股權收取：

每股計劃股份 ..... 現金1.45港元

倘閣下選擇行使閣下之購股權，則須就閣下欲行使之行使金額寄發支票予本公司。倘閣下選擇寄發支票，按閣下之未行使購股權乘以行使價每股亞洲鋁業股份0.81港元得出總額的支票抬頭須註明「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股份建議及計劃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 (2) 就閣下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可能知會閣下之較後時間）前，於隨附接納表格選擇收取購股權收購價，以根據下文及計劃文件所載購股權建議條款接納購股權建議，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失效。
- (3) 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在此情況下，倘計劃生效，閣下之購股權將於緊隨計劃記錄日期後宣告無效及終止，且不具任何價值。

閣下所持每份購股權均為獨立，閣下應就每份購股權作出獨立決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餘下部分、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計劃規則。

收購方財務顧問美林信納，收購方已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推行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 倘計劃未能生效

倘計劃未能生效，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將告失效，而：

- (1) 就閣下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此等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行使期間可予行使；及
- (2) 任何於行使閣下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亞洲鋁業股份將不會被註銷。

## 購股權建議條款

收購方正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向閣下提出收購建議，惟收購建議取決於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方可作實。每名接納購股權建議並於指定限期前交回接納表格之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下列購股權收購價：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 現金0.64港元

購股權收購價指購股權之「見底」價，即股份收購價超出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購股權建議取決於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方可作實。計劃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閣下務請注意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ING Bank N.V.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NG Bank N.V.就計劃與購股權建議提出之推薦意見。

## 一般條款及條件

- (i) 倘收購方認為合適，交回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即被視為已經填妥及收訖，而不論其並無嚴格根據接納表格及本函件填妥及收訖（包括指定收訖日期）。
- (ii) 一經就特定購股權填妥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建議」之部分，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收購方向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之應收現金，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的資料載於本函件附錄。倘閣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行使購股權，閣下可僅就該等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

## 已失效購股權

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函件或計劃文件不會延展已失效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就已失效購股權行使或接納購股權建議。

##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閣下決定所採取行動之事實詳情。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聲明

一經交回接納表格，閣下：

- (i) 確認閣下所選擇每份購股權均為有效，且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而閣下亦知悉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書（如有）將於根據閣下於接納表格所示決定行使或註銷購股權後失效；
- (ii) 確認閣下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決定並無撤回或更改；
- (iii) 授權本公司、收購方（共同及各自）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職員或收購方或任何有關人士之代理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致令閣下於接納表格所作出選擇及接納生效，而閣下謹此承諾簽立任何就選擇及接納規定之進一步保證；
- (iv) 承諾確認並追認於接納表格委任或根據接納表格之任何授權代表作出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v) 確認閣下已閱覽、明白及同意購股權建議、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已接獲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 一般事項

- (i) 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所有通訊文件、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美林、收購方或本公司均不會承擔任何損失或任何就此產生之其他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建議條款之部分。
- (iii) 購股權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據此詮釋。
- (iv) 妥為簽立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美林、收購方、任何收購方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之授權，以代表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就有關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歸屬收購方或收購方指示之人士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

### 應予採取行動

閣下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12樓。倘閣下並無填妥接納表格或於購股權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閣下之購股權，受限於及有待計劃生效，閣下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不具任何價值。

於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簽妥接納表格，而閣下之簽署亦經見證。

誠如上文所述，購股權建議有待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除非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及具約束力，而購股權建議因此變成無條件，購股權建議將告失效。

假設購股權建議於百慕達時間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收購價之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發出收據。

代表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附錄

〔購股權持有人之未行使購權詳情須載入致個別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